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年報查詢網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嘉元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yuan@cathay-in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姚棋馨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chi_hsin@cathay-ins.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2. 分公司：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3 樓 D 室

電話：(03) 360-088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2 樓 B 室

電話：(04) 2238-189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14 樓 B2 室

電話：(07) 285-3434

-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5 樓

電話：(02) 2325-0915

- 中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號 17 樓(A 戶)

電話：(02) 2225-5826

- 新化分公司：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06 號 5 樓 A 室

電話：(06) 598-5198

- 東港分公司：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7 號 1 樓 A 室

電話：(08) 833-4797

- 北投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335 之 2 號 6 樓 A.B 室

電話：(02) 2892-2781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2 樓 A 室

電話：(037) 321-072

- 草屯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之一 2 樓 A 室

電話：(049) 232-3094

- 北港分公司：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80 號 6 樓 A 室

電話：(05) 782-7473

- 中正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7 樓 B 室

電話：(07) 235-22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285
二、財務績效……286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86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86
五、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287
六、其他重要事項……2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3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3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31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近年同業積極整合行銷資源，保險科技與跨產業競爭更對市場生態帶來大變革與新衝擊，面對市場多元化挑戰，本公司堅守「質量並重」的業務發展原則，在積極擴展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之餘，仍不斷調整業務品質以提升獲利，更致力組織的改造與職能的提升，藉由數位化流程與數位工具的導入，持續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優化客戶服務體驗。106 年度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公司簽單保費收入成長 3.6%，市佔率 13.1%，仍穩居業界第二。

此外，本公司優異的經營表現亦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106 年度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保險信望愛獎」及「金峰獎」等獎項；除深耕台灣市場外，持續海外區域佈局，大陸國泰產險在引入戰略合作夥伴螞蟻金服後，互聯網業務快速發展，保費收入倍數成長，經營績效獲得顯著的突破；越南國泰產險則在營業組織穩定發展下，業績和獲利都有明顯增長，未來國泰產險仍將持續進行大陸互聯網保險領域的拓展，及擴大越南在地化經營，以擴展海外市場規模和維持穩定獲利。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之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175 億 8,112 萬元，預算數為 175 億 2,786 萬元，達成率 100.30%；而營業成本實際數為 119 億 2,041 萬元，預算數為 100 億 1,711 萬元，實支率為 119.00%，使 106 年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75.3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總收入為 175 億 8,112 萬元，總支出為 154 億 2,630 萬元，稅前盈餘為 21 億 5,482 萬元。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對組織的強化、損失率之降低、收費率之提高與費用率之降低始終不遺餘力；在資金投資運用上，除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較高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組合，以增加財務投資收益，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與成果

(1) 近年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行動化，升級行車御守 APP 及旅遊御守 APP 的服務，包括應用指紋辨識新技術優化登入功能，並加強 APP 推播平台投保提醒及行銷活動發送；另外，106 年車險管理工具「Smart Go」全面上線，提供客戶更即時且優質的服務，同時讓業務員能方便處理車險各項事務(報價、投保等)，以及 106 年更與 LINE 合作，推出產險業界首創的「車險自助服務平台」，方便客戶在事故發生的當下，可即時完成理賠事故通知，系統會依賠案類型自動分派理賠人員，並提供案件處理狀況方便客戶追蹤；網路行銷方面，配合法令逐步開放，擴大網路投保商品及服務，同時實施強制車險優惠措施、強制險斷保簡訊通知、與網路部落客合作口碑行銷、舉辦傷害險網路投保抽獎活動及增投 Google 網站關鍵字廣告等。此外，旅遊險海外班機延誤險與 KPMG 合作首創業界主動理賠機制，新增個傷險電子保單應用，以及加強 FaceBook 粉絲團經營等，逐步提升公司網銷市場品牌知名度，優化升級客戶體驗及培養客戶忠誠度。

(2) 國泰產險運用產險核心職能「損害防阻」技術，積極推廣事前預防的觀念，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損害防阻服務。在 103 年 4 月創建「零事故研究所」網站，跨領域結合了保險與交通專業，以產學合作方式分別與國立交通大學及中央警察

大學教授合作開發「駕駛適性診斷」及「危險感知測驗」等車險損防服務工具。105 年取得交通部運研所正式授權資料，建置創新線上測驗服務-「行車金頭腦」測驗，並整合三大服務為一體，正式成為「駕駛全人評測」，全方位評估駕駛人之心理、反應、知能三大層面，全面檢測駕駛人交通安全風險之服務。106 年更進一步開發兼具數位科技之評估駕駛風險系統-「VR 虛擬實境版危險感知測驗」，並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認證。搭配零事故研究所的推廣，除了一般社會大眾外，亦提供企業或法人車隊事故預防服務，更特別依照各企業的屬性需求提供專屬客製化的損防服務或教育訓練，服務截至 106 年底參訓人數已逾 8,400 人次。

(3) 本公司 106 年新商品送審數量達 110 件，透過多元化與差異化的新商品，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創造商品行銷優勢。106 年本公司研發 UBI 車險保單，運用科技及大數據依駕駛人開車時段計算保費；另外，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公共自行車盛行，且意外事故時有所聞，但缺乏保險保障，本公司 106 年亦完成公共自行車相關傷害險及責任險商品，可彌補保險缺口，讓民眾更放心騎乘。

(4) 本公司自 101 年首創之校園損害防阻「不意外學園」，推廣「校園安全事前預防」的概念，截至 106 年底止，已完成 77 校實地安全檢測、舉辦 79 場校園活動，共 68 個班級及 16,337 個學童參與，期能帶給學童更多安全照護與安全意識，將「事前預防」的觀念，有效擴散並傳遞給所有學校，避免許多不必要的悲劇及意外發生。

(5) 本公司傑出的經營績效除獲得中華信評「twAA+」、S&P「A-」及 Moody’s「A3」之優良信用評級外，106 年更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保險信望愛獎」及「金峰獎」等獎項殊榮，各項績效表現備受各界肯定。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持續建構數據基礎工程，導入數位化流程，開發智能應用服務，優化現有行銷及服務模式，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2) 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結合市場時事開發新商品，並研發跨險種綜合型保單，滿足消費者多元的保險需求。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營業方針

1. 業務方針

(1) 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結合市場時事開發新商品，並研發跨險種綜合型保單，滿足消費者多元的保險需求。

(2) 加強提升商業險種的業務占比，持續推動營專商業險種職能翻轉。

(3) 發展保經代多元通路並提高產能，持續調整外勤組織體質與業務結構。

(4) 重點發展網路投保平台，積極開拓第三方網路保險業務，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創新網路商品與服務。

2. 風險管理暨財務投資方針

(1) 維持最適 RBC 水準，保持良好清償能力；妥善安排再保險合約，增加再保合約容量，以兼顧業務引進與風險分散性。

(2) 優化內控與法遵制度，以符合日益嚴謹的監管要求與建議；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各項作業流程風險監控功能。

(3) 掌握國際政經情勢，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投資績效。

3. 保險服務方針

(1) 強化理賠組織發展及提升理賠人員專業，持續簡化理賠流程及善用科技與網路加快理賠速度，提升客戶理賠服務滿意度並重視理賠服務評鑑結果。

(2) 持續開發各式 E 化系統和 M 化工具，精簡作業流程，縮短處理時間，提供高效能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3) 配合最新技術及趨勢，積極創新開發多樣化的損害防阻服務，以擴大客戶投保價值，進而深化品牌認同。

(4) 持續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整併於公司營運規劃中，落實企業永續（CS）發展。

4. 國際經營方針

(1) 發展 OIU 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擴大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規模。

(2) 持續拓展越南保險市場規模，擴大在地化經營團隊與組織，維持穩定獲利。

(3) 結合金控集團海外資源，持續評估海外策略投資機會，以參股/合作方式進行海外佈局，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及成長性和續保情形，預估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218 億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透過 E 化流程提升金控整合行銷力道，並持續精實業務組織，加強發展外部通路，以加速營業單位產能的提升。

2. 精進數位化技術和強化理賠組織發展，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效率，以提升競爭優勢與服務品質，提高客戶對本公司忠誠度、滿意度與整體經營效率。

3. 重點發展網路投保平台，積極開拓第三方網路保險業務，並因應市場需求設計網路商品與服務。

4. 加強業務品質管控，有效控制費用支出，以及精進利潤中心制度，以強化本業獲利能力。

5. 持續擴大和深耕海外子公司規模，並拓增良質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客戶需求和市場快速的變化，數位轉型是近年本公司經營重點，為奠定穩固的競爭基礎，一百零七年將延續去年「國泰Ｅ行動 開創新世紀」的經營主題和「全面Ｅ啟動 翻轉Ｅ起來」的經營口號，期全公司從上到下，從心態到行動，從總公司到各地方單位，從根本翻轉思維，逐一落實各項轉型措施，引領公司朝金融科技與創新服務大步邁進。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產險市場競爭逐漸多元化，各同業積極整合行銷資源，如：富邦產壽險共銷業務推動逐漸增強、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險和中信壽與台壽保合併等，都將加速同業業績成長力道；此外，去年和泰產險成立，使得車險市場版圖重新洗牌，在排擠效應下，加劇車險及非車險業務的紅海市場競爭。

（二）法規環境

1.106 年 1 月修訂財產保險業收取保險費應行注意事項
2.106 年 2 月修訂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106 年 3 月修訂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4.106 年 4 月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
5.106 年 5 月修訂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6.106 年 6 月頒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修訂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7.106 年 10 月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8.106 年 11 月修訂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9.106 年 12 月修訂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7 年產險市場，預估今年新車銷售量與去年相當，並以進口車比重為多，加上責任險保費上調整因素，全年車險保費應可持續增長；另外，配合行政院政策，各縣市政府紛紛檢討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提高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新種險亦有成長的空間；此外，受網路投保法規開放、火險受美國颶風損失影響致再保費率將隨之升高，以及因房市可望回溫，住火保費可微幅增加等因素，預估整體市場保費仍可穩定成長。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二、 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依台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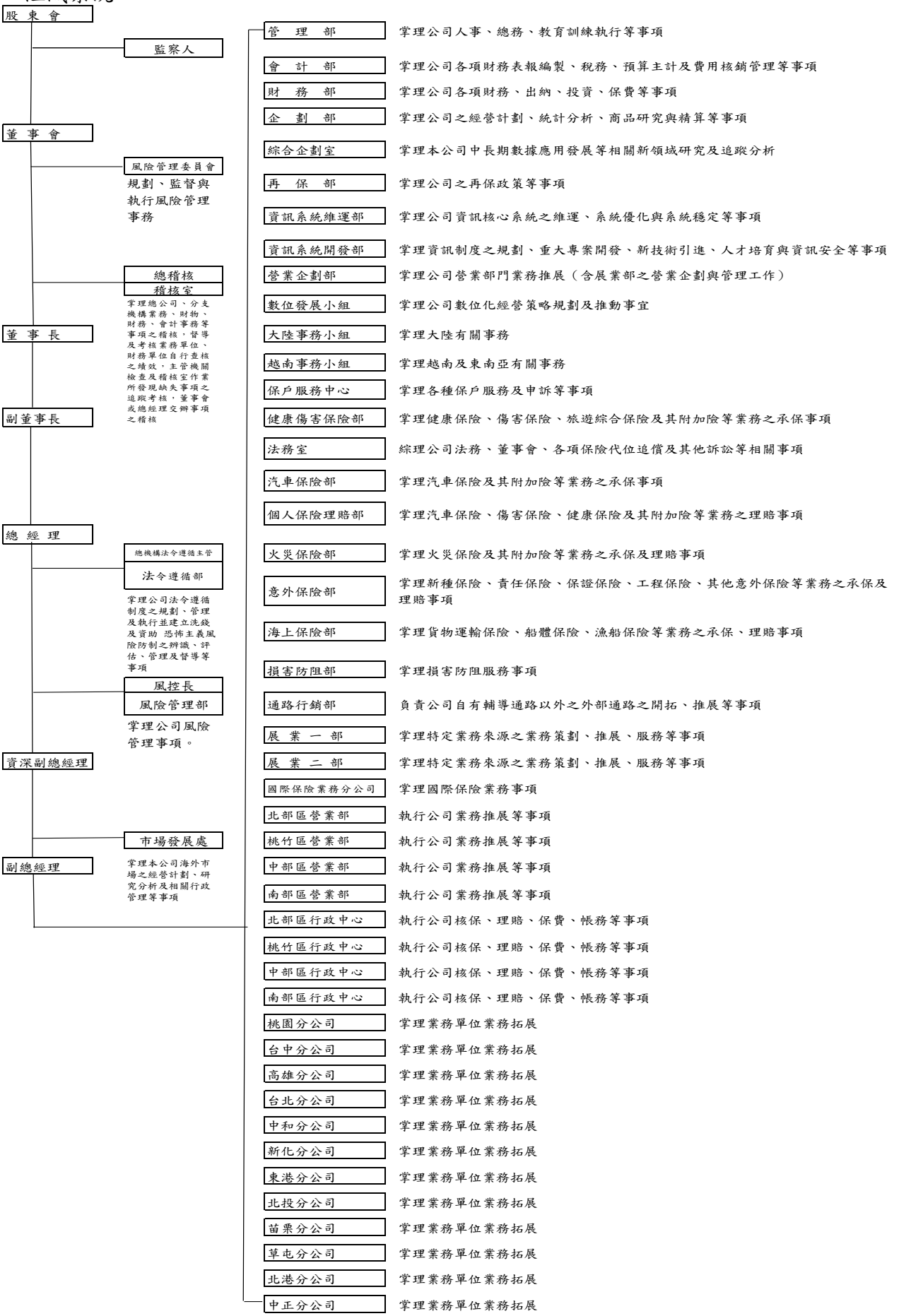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鎮球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82.06.16					-	-	-	-	日本慶應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榮賢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91.06.27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副董事長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憲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104.04.30					-	-	-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祖堯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91.06.27					-	-	-	-	世新大學	聯合報(股)公司監察人 鼎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怡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天利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國財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82.06.16					-	-	-	-	專科	中央建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安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志一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105.06.2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同記實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一敏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106.06.16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清苑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97.6.27 初任 99.7.6 辭任、106.06.16 再次就任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煒恒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欣肆股份有限公司、廣欣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欣壹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財務顧問、萬鉑、德帛、創競、德金、健詠、達勝肆創業投資、KHL Investment I Ltd.、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Scope Star International Ltd.、Gloss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苗豐強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105.06.20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聯捷投資、神達電腦、聯訊貳創業投資、聯訊伍創業投資、聯訊柒創業投資、聯訊管理顧問、聯成創業投資、美豐投資董事長 神基科技、台達化學工業、亞洲聚合、偉成投資、華邦電子、聯華氣體工業、聯訊參創業投資、聯訊陸創業投資、神通資訊科技、神雲科技、Synnex Corporation、聯亞科技、TAITA(BVI)HOLDING、GLORY ACE INTERNAL INC.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作興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106.01.26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台霖管理咨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CCH REIM (Cayman) Company Limited、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CCH Commercial (Cayman)Company Limited、Golden Gate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olden Gate Pacific (HK) Company Limited、CCH Lakes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kes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keside Pacific (HK) Company Limited、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董事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坤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國泰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柳進興	男	106.06.16	至 109.06.15	105.01.28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證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7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5.14%、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8%、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郭文德 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7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鎮球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榮賢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一敏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宗憲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祖堯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財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志一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清苑			✓	✓	✓	✓	✓			✓	✓	✓		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苗豐強			✓	✓	✓	✓	✓			✓	✓	✓		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作興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進興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一敏	男	106.06.23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總機構法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秉耀	男	96.11.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謹洲	男	99.01.06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嘉元	男	104.01.08							政治大學統計所畢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萬祥	男	107.01.10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風控長)	中華民國	杜文德	男	94.1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福基	男	97.01.11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常務董事 台灣防災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榮	男	100.01.07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科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宇鳴	男	102.03.15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棋馨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騰敏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瑞	男	105.01.08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精算所及風險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明一青	男	107.01.0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107.01.01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畢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何子健	男	107.01.01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池	男	99.01.06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鈞仁	男	100.01.07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德佑	男	93.01.01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信龍	男	101.01.19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書彬	男	101.01.19							東海大學外文系畢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政龍	男	100.01.07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昶盛	男	102.01.09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2.01.09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森	男	102.01.09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祥	男	103.01.0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谷光財	男	104.01.08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治平	男	104.01.08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志漢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寶仁	男	105.01.08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三良	男	99.01.06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奎	男	105.01.08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柏丞	男	105.01.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毅	男	105.0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05.07.15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彥	男	105.11.09							東海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志	男	106.04.26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如鋼	男	107.01.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嘉盈	女	107.01.1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保險營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嘉豪	男	107.01.1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坤基	男	107.01.10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順淦	男	107.01.10							中正大學管理學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榮	男	102.06.05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輝堯	男	104.01.28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祖男	男	105.01.27							文化大學市政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彬	男	105.07.15							台北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耀	男	106.02.15							高雄應用科大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榮	男	107.02.10							長榮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金璋	男	107.03.09							泰山高中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乃文	男	106.07.12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戴百威	男	107.03.09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進禧	男	107.02.1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昌	男	107.02.10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燁欽	男	106.09.08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蔡鎮球	$-	$-	$-	$-	$-	$-	$6,135	$6,135	0.33%	0.33%	$7,377	$7,377	$-	$-	$6	$-	$6	$-	-	-	0.73%	0.73%	無
副董事長	許榮賢																							
董事	胡一敏																							
董事	蔡宗憲																							
董事	呂祖堯																							
董事	蔡國財																							
董事	余志一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獨立董事 106/6/16 新任	黃清苑																							
獨立董事 106/6/16 辭任	洪敏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許榮賢、胡一敏、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余志一、苗豐強、黃清苑、洪敏弘。	許榮賢、胡一敏、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余志一、苗豐強、黃清苑、洪敏弘。	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余志一、苗豐強、黃清苑、洪敏弘。	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余志一、苗豐強、黃清苑、洪敏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一敏	胡一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鎮球	蔡鎮球	蔡鎮球、許榮賢。	蔡鎮球、許榮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蔡鎮球	589 千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副董事長	許榮賢	447 千元
董事	胡一敏	254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柳進興	$-	$-	$-	$-	$271	$271	0.01%	0.01%	無
監察人 106/1/25 新任	許作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柳進興、許作興	柳進興、許作興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一敏	$36,694	$36,694	$-	$-	$2,020	$2,020	$30	-	$30	-	2.09%	2.09%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資深副總經理106/2/24退休	吳惠斌															
副總經理	杜文德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黃福基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陳欽榮															
副總經理	林秋瑞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惠斌	吳惠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一敏、林秉耀、陳謹洲、許嘉元、杜文德、孫騰敏、黃福基、姚棋馨、彭宇鳴、陳欽榮、林秋瑞。	胡一敏、林秉耀、陳謹洲、許嘉元、杜文德、孫騰敏、黃福基、姚棋馨、彭宇鳴、陳欽榮、林秋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胡一敏	466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359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405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395 千元
副總經理	孫騰敏	389 千元
副總經理	陳欽榮	375 千元
副總經理	彭宇鳴	589 千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許榮賢	-	$108	$108	0.01%
	總經理	胡一敏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副總經理	陳欽榮				
	副總經理	杜文德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黃福基				
	協理	陳家祥				
	協理	陳金池				
	協理	陳信志				
	協理	何子健				
	協理	蔡治平				
	協理	林鈞仁				
	協理	林錫効				
	協理	廖德佑				
	協理	吳志彥				

	協理	陳榮森				
	協理	朱政龍				
	協理	郭書彬				
	協理	謝慶皇				
	協理	謝昶盛				
	協理	林寶仁				
	協理	谷光財				
	協理	陳信良				
	協理	李志毅				
	協理	李俊德				
	協理	李三良				
	協理	劉軒廷				
	協理	游信龍				
	協理	雷志漢				
	協理	陳良才				
	協理	王德奎				
	協理	柯柏丞				
	協理	陳健柔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鎮球	5	2	71%	
副董事長	許榮賢	7	0	100%	
董事	胡一敏	4	0	100%	106/6/16 新任
董事	蔡國財	7	0	100%	
董事	呂祖堯	6	1	86%	
董事	蔡宗憲	5	2	71%	
董事	余志一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4	0	100%	106/6/16 新任
獨立董事	苗豐強	6	1	86%	
獨立董事	洪敏弘	3	0	100%	106/6/16 辭任
監察人	柳進興	7	0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6	0	100%	106/1/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3.14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及其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九家公司擬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7.02.09 第九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蔡鎮球 許榮賢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2017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董事長及許榮賢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董事長及許榮賢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6.11.07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授權投資單位與國泰世華銀行一〇七年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與即期外匯交易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6.08.16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調整並新增投資單位買進利害關係人股票交易區間討論案。	一、本案因黃清苑獨立董事擔任鴻海精密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 二、本案因苗豐強獨立董事擔任聯強國際及神達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	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6.06.29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許榮賢董事 呂祖堯董事 蔡國財董事 余志一董事 胡一敏董事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擔任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獨立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苗豐強、董事許榮賢、董事呂祖堯、董事蔡國財、董事余志一、董事胡一敏等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苗豐強、董事許榮賢、董事呂祖堯、董事蔡國財、董事余志一、董事胡一敏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6.29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	胡一敏董事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胡一敏兼任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並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胡一敏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胡一敏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6.04.26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案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調整投資單位買進利害關係人股票交易區間討論案。	本案因苗豐強獨立董事擔任聯強國際及神達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苗豐強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6.04.26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董事長 蔡鎮球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苗豐強	擬與國泰人壽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討論案。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長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柳進興	7	0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6	0	100%	106/1/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一人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人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略 （四）略	同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目前設有二名獨立董事。 （二）無 （三）略 （四）略	同上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同上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www.cathay-ins.com.tw/	同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www.cathay-ins.com.tw/	同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於104年9月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將於研議後實施。	同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無。 （二）無。 （三）無。 （四）薪酬部分會參考市場價值及個人績效核予薪資，目前無相關獎懲制度，但由於企業社會責任在內部以跨部門任務小組方式運作，故小組推動成果將納入個人考核一併考量。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一）本公司設有下述之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 1. 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紙類交紙廠銷毀做再生紙等資源再利用具體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2.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職場電燈及下班後晚上10點辦公電腦強制關機以節省電能。 3. 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租用油電混合車。 4. 租用多功能事務機，增加掃描傳遞文件，減少傳真；並推行公文(函)電子化，以茲減少紙張列印。 5. 針對高耗能單位優先導入LED節能燈具。 （二）本公司雖屬服務業，但對於職場環境亦設有具體加強環保節能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節能減碳作業要點」。 （三）本公司設有空調定溫、不打領帶等節能減碳制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度，以響應全球環保節能之訴求。具體措施包括總公司大樓職場換裝T5節能燈管、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綠基會、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年配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節能減碳措施如第（一）項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		（一） 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均依相關外部法規制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 本公司已有內部討論區、性騷擾防治專線及信箱、金控董事長信箱可供員工進行申訴，針對各項成案之申訴，均有專人追蹤並限定時間回覆。 （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並定期做好職場環境之清掃消毒，每年均有安排勞安衛生之教育訓練課程。同時還兼顧員工心理衛生，安排有員工心理諮詢服務管道。 （四） 定期每季招開勞資會議討論，針對員工權益變動事項均會進行討論及表決，並且公告周知。 （五） 針對各類專業人員皆規劃具層次性與差異性的訓練內容，以同時提升同仁核心與專業職能。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 無。 （八） 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同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全面推廣「防患於未然」的觀念，從為企業客戶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開始出發，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逐步因應不同族群的需求，推展不同面向損害防阻專案，為社會大眾依對象年齡層的不同，提供差異化的「損防活動」。 國泰產險秉持著與社會共好的公益關懷使命感，持續精進「損害防阻專案」，從以損害防阻專業與統計理賠經驗推出「不意外學園」，主動進入校園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測、提撥補助費用協助學校改善地墊後，再運用交通事故理賠的經驗成立「零事故研究所」 網站，並將損害防阻專案擴至機車族群，與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合作共同推出「不意外騎士」，以最容易發生事故的青少年為對象，推廣正確的安全駕駛觀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屬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鎮球　　（簽章）

總　經　理：　胡一敏　　（簽章）

總　稽　核：　陳謹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秉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一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漏未建檔之情事。	1.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更新。 2. 持續提醒關係人通知義務。 3. 藉由其他查詢系統避免疏漏。	已完成改善。
二	對於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有未建立定期檢核再行主動通知之機制。 汽車車體險以全損賠付有未主動通知並退還未滿期保費。	1. 每日通知業務員。 2. 每半年通知保戶。 3. 列入理賠案簽結事項並每月檢核。	已完成改善。
三	辦理團體傷害險業務，其個別計費項目有超逾送審費率之情事。 傷害險以舊費率承保，有與新送審費率不符情事。 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有未依條款計收保費及有附加險未納入計費考量。 SB 附加條款有未將天災核保技術調整項目納入加費。	1. 已依實際職業類別辦理。 2. 利用系統檢核要保書。 3. 增加檢核費率檔與續保單期限。 4. 修訂條款內容、使用規範與流程。 5. 依公會決議辦理。 6. 修訂評估表增加相關項目。	已完成改善。
四	健康傷害險理賠作業有未給或少付延滯息及未進一步確認是否以健保身分就診即以 65 折方式賠付。 辦理車險保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依條款賠付。	1. 修正以系統計算延滯息。 2. 修正相關作業規範。 3. 系統增加檢核控管。 4. 修正系統並加強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五	辦理車險收費作業，有未於保單生效前完成收費且有收票日有晚於保單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 境外子公司查核報告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有未列入查核範圍及揭露相關交易。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有未於查核間辦理資訊公開。 以系統控管先收費後出單作業，有以例外方式接受後收費。 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未另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查核作業，追蹤考核作業流於形式。	1. 修正系統增加控管。 2. 每週與每月定期催收。 3. 複檢子公司已修正改善。 4. 修正相關辦法。 5. 修正系統控管收費、增加請款流程與增加報備機制控管。 6. 要求立即改善並檢附佐證資料。	已完成改善。
六	辦理商業火險巨大保額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有未提列未適格準備金或提列錯誤。	除未達標準不予承接外，增加系統檢核。	已完成改善。
七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投保業務有未給予保費優惠。	增加系統檢核。	已完成改善。
八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有未將應記載事項列入合約。	補正合約未記載事項並加強檢視。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該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20704313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及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正 道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發生原由	處分內容
106.02.21	金管保財字第10602521281號函 金管保產字第1060252128號函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	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有未建檔作業之情事。	核處新台幣420萬元整及4項糾正。
		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	公司對於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有未建立定期檢核再行通知之機制、有保戶於辦理契約投保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尚有未領取之款項；有未主動通知並退還未滿期保費，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之情事。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	公司辦理團體傷害險承保作業，計算平均保費時採計之個別計費項目有超逾送審費率；辦理專案改版已變更費率，惟仍有以舊費率承保之情形，有與新送審費率不符；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或納入計費考量；符合加費項目之附加條款有未納入核保技術調整項目中評估等情事。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	公司辦理傷害健康險，延滯息有未給或少付，及未進一步確認明細所列費用即予以賠付，理賠過程有欠嚴謹；辦理車險保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依條款賠付等情事。	
		「保險業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第19條及第24條第2項。	公司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業，未於保單生效前完成收費，及以支票繳付保險費，收票日有晚於保單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以系統控管先收費後出單作業，個人傷害險部分有以例外方式接受後收費；稽核室對於境外子公司辦理一般查核，查核報告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有未列入查核範圍及揭露相關交易；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有未辦理資	

			訊公開；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有查核人員與原經辦人員為同一人；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等情事。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5條。	公司辦理商業火險巨大保額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其自留基層責任保額未有適當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30%以上之情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5條第4項。	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投保業務有未給予保費優惠之情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9點第6款。	公司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有未將應記載事項列入合約之情事。	
107.01.24	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0611號函 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0612號函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7條。	未依所訂「任意車險批改作業流程說明」規定，收件後10個工作日完成辦理批改及業務員未按保戶意思表示辦理加保作業。	核處新台幣60萬元。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4月26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總經理聘任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06年6月16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106年6月29日第九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06年08月16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106 年 11 月 7 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〇六年度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暨「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 107 年 1 月 9 日第九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配合業務需要，裁撤「綜合企劃室」，及原「數位發展小組」更名為「數位發展部」，並因應組織調整， 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自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生效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 107 年 2 月 9 日第九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 107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六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林秉耀	105.4.15	106.2.24	轉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稽核	陳謹洲	106.2.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6.1.1~106.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且非審計公費未達五十萬元以上，故無須揭露。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3.2.24			104.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職務輪調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其　他
	無	✓		無	✓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103.2.24	104.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24.50%	—	—	—	24.5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4	10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	—	無
100.10	32	31,250	312,500	262,950.56	2,629,505.6	私募甲種特別股(100/10/26，文號：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6350 號函)	—	
101.05	10	20,594.44	205,944.4	283,545.00	2,835,450.0	盈餘轉增資(101/5/23，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478 號)	—	
102.06	10	19,892.91	198,929.1	303,437.91	3,034,379.1	盈餘轉增資(102/6/5，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174 號)	—	
104.06	10	8,032.33	80,323.3	311,470.24	3,114,702.4	盈餘轉增資(104/5/29，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8566 號)	—	
105.06	10	8,734.96	87,349.6	320,205.2	3,202,052.0	盈餘轉增資	—	
106.08	40	16,750	670,000	336,955.2	3,369,552	現金增資(106/8/31，文號：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92590 號)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5,705,194	—	305,705,194	
私募甲種特別股	31,250,000	—	31,25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3 月 31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336,955,194				336,955,194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305,705,194	100.00%
合　　計	1	305,705,194	100.00%

甲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31,250,000	100.00%
合　　計	1	31,25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955,194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2)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9	3.44	3.57
	分配後		2.68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8,955,194	305,705,194	305,705,194
	每股盈餘		8.55	6.32(註 1)	1.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	—	—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未上市掛牌，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現金股利		$4.43	$4.43	$5.02	$5.02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其分派採股票及現金並行之方式為原則。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分派，依據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訂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 2,157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分派員工酬勞金額：2,156,971 元

(2)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32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註2）			甲種特別股 100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發行）（註3）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32 元
股數			31,250,000 股
總額			1,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息年率暫訂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2. 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遞延之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3.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 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31,25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上述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所既有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每股市價	106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當年度截至107年4月20日（註4）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含傷害險、健康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106 年營業收入	金額(千元)	佔率(%)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6,220,478	92
再保佣金收入	467,916	3
手續費收入	41,588	0
淨投資損益	851,137	5
其他營業收入	0	0
營業收入合計	17,581,119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火災保險
(2)颱風洪水保險
(3)住家綜合保險
(4)商店綜合保險
(5)汽車保險
(6)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7)貨物運輸保險
(8)船體險
(9)漁船船舶險
(10)航空險
(11)娛樂漁船險
(12)營造綜合險
(13)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4)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15)電子設備保險
(16)鍋爐保險
(17)機械保險
(18)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19)內陸運輸保險
(20)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1)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22)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23)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24)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25)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26)保全業責任保險
(27)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28)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29)石油業責任保險
(30)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3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32)保證金保證保險
(33)工程保證保險
(34)履約保證保險
(35)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36)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37)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38)產品責任保險
(39)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40)員工誠實保險
(41)現金保險
(42)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43)珠寶商綜合保險
(44)銀行綜合保險
(45)藝術品綜合保險
(46)結婚綜合保險
(47)玻璃保險
(48)旅行業責任保險
(49)傘護式責任保險
(50)節目中斷保險
(51)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52)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53)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54)商業性地震保險
(55)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56)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Trade Credit)
(57)喪失執照保險（Loss of License）
(58)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59)專業責任保險
(60)旅遊綜合保險
(61)個人責任保險
(62)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63)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64)信用卡綜合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65)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66)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67)團體癌症醫療、身故保險

(68)志工團體保險
(69)團體海外商務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70)團體海外商務旅行平安保障保險
(71)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72)登山綜合保險
(73)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74)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75)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76)自行車保險
(77)資料保護保險
(78)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79)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80)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81)常青個人傷害保險
(82)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TR)
(83)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84)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85)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86)國泰產物汽車保險駕駛行為計費(UBI)附加條款
(87)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88)國泰產物平安行傷害保險
(89)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90)國泰產物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91)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92)國泰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93)國泰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94)國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個人性保險商品
(2)商業性保險商品
(3)綜合性保險商品
(4)特定通路需求商品

（二）產業概況

106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增長 7.4%，因車體險減費商品停售及車市銷售維持在高檔水準下，車險有 7.2%的成長；另外，火險因有 18 個月保單(主要是聯電、友達與群創等),以及部分大型案件續保漲費(0206 地震損失)和 6/1 起中小商火費率調漲影等影響，使得火險有 10.3%高成長；此外，除水險呈現衰退外，其餘險別則都有穩定的成長率表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國泰產物汽車保險駕駛行為計費(UBI)附加條款
(2)國泰產物單一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個人傷害保險
(3)國泰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4)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5)國泰產物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Clause
(6)國泰產物車碰車延誤行程補償保險-營業用
(7)國泰產物汽車額外費用補償保險-營業用
(8)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9)國泰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用
(10)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Inter-dependency Endorsement
(11)國泰產物預付抗辯費用附加條款
(12)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13)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4)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B）
(15)國泰產物 Consequential Loss Clause
(16)國泰產物 Errors and Omission Liability Insurance – Expense of repair, replacement, recall, upgrade or withdrawal – Exclusion Amended
(17)國泰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18)國泰產物保單批退暨展期附加條款
(19)國泰產物公證人選任附加條款
(20)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21)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22)國泰產物汽車保險新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23)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24)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A 型）
(25)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 型）
(26)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C 型）
(27)國泰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D 型）
(28)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29)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機車交通費用附加條款
(30)國泰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31)國泰產物 Specific Entities Exclusion Clause
(32)國泰產物 Currency Clause
(33)國泰產物 Financial Injury Redefined Clause
(34)國泰產物 Delay Exclusions Deleted Clause
(35)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櫃台現金附加條款(非營業時間)
(36)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37)國泰產物平安行傷害保險
(38)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新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39)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40)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非運送現金適用)
(41)國泰產物現金保險禮券附加條款(A)
(42)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 Shared Risk Endorsement (CR02)
(43)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44)國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16)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A)
(45)國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23)小額賠款附加條款(A)
(46)國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32)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A)
(47)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高價車附加條款
(48)國泰產物現金保險擴大保險櫃定義附加條款(A)

(49)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 Corporate Advantage
(50)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olitical Risk cover Endorsement(CA)
(51)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ver for VAT or other sales taxes Endorsement(CA)
(52)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ver for Third Country Risk Endorsement (CA)
(53)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No Claims Bonus Endorsement(CA)
(54)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llection opt out Endorsement(CA)
(55)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ver for Bad Debt Losses- Amended Delayed(CA)
(56)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Joint Insured Endorsement(CA)
(57)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Low claim Risk Attaching Endorsement(CA)
(58)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pecific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CA)
(59)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mium on Permitted Limits Endorsement(CA)
(60)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
(61)國泰產物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62)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交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63)國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交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64)國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65)國泰產物旅行不便綜合保險(甲型)
(66)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67)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動力車輛及機具設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68)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69)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附加條款
(70)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B)
(71)國泰產物旅行平安保障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72)國泰產物 Absolute Pollution Exclusion Endorsement
(73)國泰產物 Data Processing Error or Omission Exclusion Endorsement
(74)國泰產物 Food and Drink Poisoning Liability Endorsement(A)
(75)國泰產物 Incidental Product Liability
(76)國泰產物 Incidental Medical Malpractice Liability Coverage
(77)國泰產物 Lifts, Hoist, Plant & Machinery Clause
(78)國泰產物 Loading And Unloading Vehicles Clause(B)
(79)國泰產物 Products Warranty or Guarantee Exclusion
(80)國泰產物 Professional Liability Exclusion－Computer Software Endorsement
(81)國泰產物 Tenant and Landlord’s Liability Endorsement
(82)國泰產物 Deletion of Government Recall Exclusion Endorsement
(83)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擴大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A)
(84)國泰產物 Claim Series Clause(Amended)(A)
(85)國泰產物 Pure Financial Loss Exclusion(A)
(86)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credit cover Endorsement(CA)-A

(87)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mium Adjustment - Malus Endorsement(CA)
(88)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mium Calculation Amendment Endorsement(CA)
(89)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mium Calculation Amendment (variable rates) Endorsement(CA)
(90)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Group MP Endorsement(CA)
(91)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Group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CA)
(92)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Bankers' Endorsement(CA)
(93)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Bankers Endorsement for Specific Buyers(CA)
(94)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Assignment of Claim Payments Endorsement(CA)
(95)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DCL Endorsement(CA)
(96)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Specific buyers Endorsement(CA)
(97)國泰產物Trade Credit Insurance Natural Disaster Endorsement(CA)
(98)國泰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99)國泰產物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Exclusions Amended - to amend Product Liability
(100)國泰產物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Exclusions Amended - to delete civil or criminal fines / penalties
(101)國泰產物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Contractual Liability and Employment-related Benefit Exclusion _US FLSA Exclusion
(102)國泰產物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Payment and Gratuities Exclusion
(103)國泰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104)國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
(105)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小額損失附加條款
(106)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含酒類)
(107)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適用)
(108)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109)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適用)
(110)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業務策略

A.持續加強集團資源整合與外部通路業績引進力道，並有效提高業務品質、做好費用管控，以追求市占率及獲利齊頭併進地成長。

B.開發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並強化商業險種引進動能，朝險別均衡發展。

C.強化數位通路發展，維繫既有客戶黏著，發掘新客商機。

(2)商品策略

A.提供差異化之客戶服務並持續研發獨特性及市場性的商品，以及設計區隔市場與增加公司競爭力之商品。

B.為加速通路開拓，針對通路特性，設計簡易專案型商品促進通路行銷。

C.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3)服務策略

A.因應消費者行為趨勢，強化數位通路經營，積極投入各式行動裝置與新資訊系統開發，全面提升服務效率、品質與滿意度。

B.推廣損防客戶服務以及企業損防服務推動，提供差異化的損防服務，提升投保附加價值，深化品牌認同。

C.持續將環境保護、社會共榮、公司治理（ESG）融入公司營運規劃中，落實企業永續（CS）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擴展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朝業界龍頭邁進。

(2)追求服務的創新來全面提升經營效率，強化優質品牌形象，成為客戶心目中最理想的產險公司。

(3)配合金控業務發展策略，朝亞太地區最佳產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省設有 4 個區營業部、12 個分公司、39 個通訊處，全省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佔有率

茲就 106 年度本公司依險別市場佔有率列表如下：

單位：%

險 別	車 險	火 險	水 險	工程險	健康暨傷害險	其他險	合 計
市佔率	13.3	12.6	8.7	13.7	15.9	11.2	1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A.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產險業積極投入數位化經營，持續開發各項行動服務和功能，並以客戶為中心出發，以提供客戶更快捷、更滿意的專業服務。

B. 在污染防治、低碳節能、再生能源、氣候變遷等領域愈來愈受重視與發展下，例如：綠色汽車保險、綠建築保險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綠色保險商品，將會是產險業未來著重創新之方向。

(2) 需求方面

政府推動「五+二」(「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增加，將帶動相關保險需求；另外，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宣佈今年起實施新上市櫃公司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目前市場估計有近 500 家上市櫃公司未投保，投保率偏低，責任險市場將有一波新需求產生。

(3) 未來成長性

展望 107 年，政府主計處預期總體經濟景氣溫和擴張，產險市場在政府刺激投資、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以及逐步放寬網路投保限制等政策下，將會帶動新消費需求，有利於產險市場持續穩定的增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三點：

(1) 具有豐沛的集團資源(如:客戶量)與強大的金控整合行銷模式。

(2) 台灣產險業界第二大，具有眾多的服務據點及高品牌知名度。

(3) 公司良好的經營績效、專業的服務與強健的資本能力，獲得優良的信用評等與國內外機構獎項肯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之因素

A. 國泰產險擁有金控豐富的集團資源、高度整合行銷及品牌知名度，包括：國泰人壽(業務員人數最多)、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家數為全台民營銀行之冠)。

B. 近年國泰產險積極推動各式變革轉型計畫，逐步提升公司內部通路體質與理賠服務效率，及陸續完成數位化服務(如:車險數位服務平台、旅綜險快速理賠等)，有效提升經營效率並深化客戶關係管理，進而強化公司品牌價值。

C. 主管機關加速放寬網路投保限制，並可望開放第三方網站販售保險，加上數位發展及金融科技應用將帶來新服務模式與新消費需求，保險新市場契機可期。

(2) 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同業積極整合行銷資源，如：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險、富邦產險共銷業務推動有成和中信壽與台壽保合併等，國泰產險之集團通路共銷優勢恐會逐漸削弱。

因應對策：

加強集團客戶產險業務的開發，透過設計各險專案商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透過數位化與差異化服務，增進客戶服務體驗和投保之附加價值感受；另外，尋求異業結盟及開發新興通路，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去年和泰產險成立，使得車險市場版圖重新洗牌，在排擠效應下，加劇車險及非車險業務的紅海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變化，隨即調整車險費率，以有效加強本公司車險業務成長力道與競爭力，爭取新件客戶，並積極推動車險數位化和強化通路管理，提升保經代通

路經營效率和業績產能；另外，加強非車險業務的推動，減少車險業務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C. 近年來消費者求償意識抬頭及法院判決理賠金額不斷墊高，使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損失偏高，加以該險種占車險比例最高，對於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定期執行車險費率檢測，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同時視市場行情與損率狀況，不定期調整業務支給條件，並研擬各式獎勵辦法以導引加強良質業務開拓，另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及開發設計新商品，提升公司經營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物保險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全年保費收入 （千元）	營業收入總額 （千元）
105 年	20,666,046	17,678,368
106 年	21,621,899	17,581,11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0 日(註)
員工人數	總公司	546	556	575
	營業單位	1,501	1,510	1,504
	合計	2,047	2,066	2,079
平均年歲		38.17	38.28	38.37
平均服務年資		8.58	9.08	9.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5%	0.05%
	碩士	11.48%	11.96%	12.07%
	大專	77.48%	77.78%	77.59%
	高中	10.84%	10.07%	10.15%
	高中以下	0.20%	0.14%	0.1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 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外，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關係和諧。

（二）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8/19~	火險、單點/巨災、責任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再保合約(國外)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單點/巨災、工程險、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責任險、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82/8/19~	單點/巨災、責任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MA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火險、單點/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等再保險合約	
	TOA REINSRUANCE COMPANY	90/1/1~	巨災、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陸、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4)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3,111	$12,515,171	$6,961,855	$7,548,335	$8,776,675
應收款項		3,649,736	2,711,388	1,983,309	2,150,260	1,735,98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		16,178,386	18,604,111	20,346,508	21,158,193	20,643,6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89,372	6,336,731	8,028,287	6,478,686	6,045,139
不動產及設備		258,732	219,213	91,262	75,145	70,175
無形資產		26,155	62,703	34,424	48,846	45,329
其他資產(註 1)		1,637,413	1,656,192	804,652	891,225	853,696
資產總額		35,862,905	42,105,509	38,250,297	38,350,690	38,170,642
應付款項		2,892,354	3,084,816	2,663,593	2,542,406	2,306,705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176,626	1,192,554	1,054,590	1,003,238	1,000,51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3,943,870	25,064,274	24,317,028	22,986,373	22,782,666
負債準備		283,132	381,016	380,158	426,446	427,118
其他負債(註 1)		738,219	5,163,750	618,947	874,906	737,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034,201	34,886,410	29,034,316	27,833,369	27,254,056
	分配後	29,034,201	34,886,410	29,034,316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23,758	6,893,715	9,215,981	10,517,321	10,916,586
股本		2,721,879	2,802,202	2,889,552	3,057,052	3,057,052
資本公積		-	-	-	502,500	50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5,321	4,466,535	6,849,656	7,256,757	7,605,915
	分配後	3,284,998	4,379,185	6,849,656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36,558	(375,022)	(523,227)	(298,988)	(248,881)
非控制權益		704,946	325,384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28,704	7,219,099	9,215,981	10,517,321	10,916,586
	分配後	6,828,704	7,219,099	9,215,981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06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7,279,192	$18,721,189	$19,865,794	$17,766,600	$ 4,551,824
營業成本	(10,654,958)	(11,428,645)	(12,783,524)	(11,987,106)	(3,048,790)
營業費用	(5,822,997)	(6,197,355)	(4,248,281)	(3,609,186)	(906,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93	(4,187)	(789)	(15,496)	(4,582)
稅前淨利	830,230	1,091,002	2,833,200	2,154,812	591,740
本期淨利	656,531	803,852	2,341,681	1,858,137	482,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832	(413,457)	(163,524)	224,239	(95,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8,363	390,395	2,178,157	2,082,376	387,0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2,811	1,181,537	2,470,471	1,858,137	482,7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6,280)	(377,685)	(128,79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8,649	769,957	2,322,266	2,082,376	387,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286)	(379,562)	$(144,109)	-	-
每股盈餘(元)	$2.88	$4.09	$8.55	$6.32	1.58

註 1：上列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4)
		103 年(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7,830	$7,501,128	$6,795,981	$7,420,391	$8,664,725
應收款項		3,375,267	2,417,043	1,946,466	2,095,541	1,685,92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		15,510,518	17,326,579	20,476,437	21,245,543	20,695,5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21,960	5,325,295	7,777,095	6,186,264	5,788,720
不動產及設備		169,014	124,877	90,794	69,476	64,977
無形資產		9,610	21,497	32,096	46,492	43,776
其他資產(註 1)		733,594	755,145	774,527	854,778	810,821
資產總額		31,417,793	33,471,564	37,893,396	37,918,485	37,754,482
應付款項		2,470,745	2,701,827	2,636,465	2,512,322	2,254,269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176,626	1,192,554	1,054,590	1,003,238	1,000,51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720,649	21,475,467	23,993,602	22,594,714	22,428,860
負債準備		283,132	381,016	380,158	426,446	427,118
其他負債(註 1)		642,883	826,985	612,600	864,444	727,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94,035	26,577,849	28,677,415	27,401,164	26,837,896
	分配後	25,294,035	26,577,849	28,677,415	註 2	註 2
股本		2,721,879	2,802,202	2,889,552	3,057,052	$3,057,052
資本公積		-	-	-	502,500	50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5,321	4,466,535	6,849,656	7,256,757	7,605,915
	分配後	2,333,581	3,284,998	5,398,620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36,558	(375,022)	(523,227)	(298,988)	(248,8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23,758	6,893,715	9,215,981	10,517,321	10,916,586
	分配後	5,092,018	5,712,178	7,764,945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06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4,388,861	$15,291,494	$17,678,368	$17,581,119	$4,501,673
營業成本	(8,666,487)	(8,939,052)	(11,372,201)	(11,920,415)	(3,033,673)
營業費用	(4,699,998)	(4,880,894)	(3,336,977)	(3,488,954)	(871,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04)	(2,867)	(7,151)	(16,936)	(4,560)
稅前損益	1,006,472	1,468,681	2,962,039	2,154,814	591,740
稅後損益	832,811	1,181,537	2,470,471	1,858,137	482,747
其他綜合損益	205,838	(411,580)	(148,205)	224,239	(95,672)
每股盈餘(元)	$2.88	$4.09	$8.55	$6.32	$1.58

註 1：上列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黃建澤、徐榮煌	黃建澤、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2 年 (調整後)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5.10%	1.71%	3.21%	7.94%	16.2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42%	10.52%	3.59%	13.64%	12.84%
	自留保費變動率	-4.48%	0.79%	7.30%	5.23%	21.1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4.85%	5.83%	2.06%	1.94%	1.08%
	權益報酬率	18.83%	28.50%	11.44%	10.59%	6.3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17%	7.24%	3.49%	4.01%	3.51%
	投資報酬率	2.35%	5.31%	2.52%	2.75%	2.37%
	自留綜合率	90.99%	96.06%	97.88%	104.43%	97.55%
	自留費用率	35.29%	38.11%	41.06%	38.91%	38.36%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70%	57.95%	56.82%	65.52%	59.19%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57.93%	188.69%	239.00%	234.13%	277.27%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08.02%	247.11%	310.97%	309.83%	357.9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3.22%	3.64%	5.01%	7.39%	6.25%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18.56%	263.86%	347.19%	348.63%	396.54%
	權益變動率	14.12%	27.66%	5.72%	24.62%	14.40%
	費用率	29.22%	31.60%	34.08%	32.82%	32.28%

(二)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調整後)	102 年(調整後)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3.71%	9.53%	0.17%	7.99%	8.97%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8.10%	21.10%	2.46%	5.42%	6.91%
	自留保費變動率	5.29%	10.00%	0.17%	9.24%	11.33%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4.90%	6.92%	3.64%	2.79%	2.79%
	權益報酬率	18.83%	30.67%	18.15%	14.86%	16.1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3%	7.03%	1.35%	2.16%	0.74%
	投資報酬率	2.27%	5.19%	1.01%	1.55%	0.51%
	自留綜合率	90.70%	93.08%	92.97%	99.13%	92.42%
	自留費用率	34.89%	34.92%	36.92%	35.66%	34.8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81%	58.16%	56.05%	63.47%	57.58%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56.57%	169.71%	206.26%	231.81%	255.4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05.58%	224.24%	275.37%	301.35%	335.7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3.07%	3.31%	4.26%	4.84%	5.73%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14.83%	260.35%	311.52%	338.36%	376.64%
	權益變動率	14.12%	33.69%	12.57%	20.38%	12.62%
	費用率	28.93%	28.72%	29.91%	29.75%	28.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自留保費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期航空險保費收入減少，以及去年同期車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差異主要係去年之巨災使去年同期之保險賠款較高所致。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差異主要係淨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權益變動率：差異主要係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 自留費用率、費用率：差異主要係自留費用減少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 2】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再保佣金支出】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傅文芳會計師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柳 進 興

監 察 人：許 作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係基於各種不同之假設計算，部分假設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部分假設遵循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故具相當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複核保險負債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3。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決定，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括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　正　道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548,335	20	$6,961,855	18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2,150,260	6	1,983,309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90,521	-	875,543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11,050,902	29	9,201,915	2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5	1,150,114	3	1,281,040	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6	2,008,580	5	2,520,733	8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7	6,606,306	17	6,112,465	16
14300	放款	四、六.8	251,770	1	354,812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9	6,478,686	17	8,028,287	2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	75,145	-	91,262	-
17000	無形資產	四	48,846	-	34,42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74,813	-	132,376	-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0	716,412	2	672,276	2
1XXXX	資產總計		$38,350,690	100	$38,250,2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蔡 鎮 球　　經 理 人：胡 一 敏　　會 計 主 管：杜 文 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11	$2,542,406	7	$2,663,593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3	3,238	-	54,590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2	1,000,000	2	1,000,000	3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3	22,986,373	60	24,317,028	63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4	426,446	1	380,15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254,895	1	260,485	1
25000	其他負債		620,011	2	358,462	1
2XXXX	負債總計		27,833,369	73	29,034,316	76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5	3,057,052	8	2,889,552	8
32000	資本公積	六.16	502,500	1	-	-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679	5	1,570,584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566	10	3,173,384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1,511,512	4	2,105,688	5
34000	其他權益		(298,988)	(1)	(523,227)	(1)
3XXXX	權益總計		10,517,321	27	9,215,981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350,690	100	$38,250,2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9	$20,675,815	116	$21,787,874	10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9	1,201,806	7	985,887	5
41100	保費收入		21,877,621	123	22,773,761	1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19	(5,267,616)	(30)	(5,384,093)	(2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9	(266,203)	(1)	(176,473)	(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343,802	92	17,213,195	8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88,908	3	526,081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1,588	-	44,115	-
41500	淨投資損益		892,302	5	2,082,403	11
41510	利息收入		547,114	3	568,038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64,925	2	145,522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88,330	3	358,040	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47,012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7,413	-	3,290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595)	-	(123,268)	(1)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18,885)	(3)	(270,970)	(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	-	1,354,739	7
	營業收入合計		17,766,600	100	19,865,794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20	(12,646,459)	(71)	(13,002,479)	(6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20	3,508,187	19	3,443,385	1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138,272)	(52)	(9,559,094)	(4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3	10,043	-	(209,323)	(1)
51500	佣金費用		(2,783,471)	(16)	(2,948,305)	(1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406)	-	(66,802)	-
	營業成本合計		(11,987,106)	(68)	(12,783,524)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899,929)	(16)	(3,103,297)	(15)
58200	管理費用		(696,517)	(4)	(1,133,519)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740)	-	(11,465)	-
	營業費用合計		(3,609,186)	(20)	(4,248,281)	(21)
61000	營業利益		2,170,308	12	2,833,989	1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96)	-	(78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4,812	12	2,833,200	1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296,675)	(2)	(491,519)	(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8,137	10	2,341,681	12
66000	本期淨利		1,858,137	10	2,341,681	1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61)	-	1,42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31	-	(241)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69)	-	(143,054)	(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45,025	2	(5,713)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60)	-	(14,296)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7)	-	(1,6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239	2	(163,524)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376	12	$2,178,157	11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1,858,137		$2,470,471	
86200	非控制權益		$-		$(128,790)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2,082,376		$2,322,266	
87200	非控制權益		$-		$(144,109)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元)	四、六.24	$6.32		$8.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802,202	$-	$1,334,277	$2,433,579	$698,679	$(11,502)	$(241,846)	$(121,674)	$6,893,715	$325,384	$7,219,09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307	-	(236,30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022	(375,022)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350	-	-	-	(87,350)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64,783	(364,783)	-	-	-	-	-	-
105年度淨利(註一)	-	-	-	-	2,470,471	-	-	-	2,470,471	(128,790)	2,341,68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568)	(17,816)	1,179	(148,205)	(15,319)	(163,52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0,471	(131,568)	(17,816)	1,179	2,322,266	(144,109)	2,178,1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1,275)	(181,2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89,552	-	1,570,584	3,173,384	2,105,688	(143,070)	(259,662)	(120,495)	9,215,981	-	9,215,98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4,095	-	(494,0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557	(160,5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1,036)	-	-	-	(1,451,036)	-	(1,451,036)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46,625	(346,625)	-	-	-	-	-	-
現金增資	167,500	502,500	-	-	-	-	-	-	670,000	-	670,000
106年度淨利(註二)	-	-	-	-	1,858,137	-	-	-	1,858,137	-	1,858,1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569)	327,338	(38,530)	224,239	-	224,23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137	(64,569)	327,338	(38,530)	2,082,376	-	2,082,3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57,052	$502,500	$2,064,679	$3,680,566	$1,511,512	$(207,639)	$67,676	$(159,025)	$10,517,321	$-	$10,517,3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5年度董監事酬勞0千元及員工酬勞2,9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6年度董監事酬勞4,500千元及員工酬勞2,1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蔡 鎮 球　　經 理 人：胡 一 敏　　會 計 主 管：杜 文 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54,812	$2,833,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52	78,784
攤銷費用	20,501	20,82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7)	(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4,925)	(145,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588,330)	(358,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	(47,0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7,413)	(3,290)
利息收入	(547,114)	(568,03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307,728)	2,328,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595	123,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	6,5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54,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98,095	837,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95,546)	(1,951,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09,464	1,163,9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510,816)	(1,643,141)
應收票據減少	44,526	27,954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95,610)	194,7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05)	238,16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29,262	(2,247,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270)	59,04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1,847)	(13,19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45,255)	(23,651)
應付佣金減少	(6,592)	(24,4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4,866)	(311,53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3)	5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1,549	(708,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8,151	(1,487,407)
收取之利息	553,009	558,076
收取之股利	177,548	160,773
支付之利息	(19,636)	(18,881)
支付之所得稅	(16,716)	(22,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2,356	(810,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4,609,82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197)	(38,748)
取得無形資產	(26,061)	(25,763)
放款減少	103,042	11,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84	(4,662,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51,036)	-
現金增資	6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03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24)	(80,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6,480	(5,553,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1,855	12,515,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8,335	$6,961,8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上述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經評估，該修正僅影響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

2. 合併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

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生效日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經評估除前述(2)及(8)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①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201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201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2018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上述重分類調增重分類後之其他權益。

②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③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合併公司預計於初次適用日(2018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12,190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3,589千元、其他權益增加145,779千元，相關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經營模式之判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未實現利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15,18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0,444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145,629千元。

B.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減少2,99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3,145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150千元。

④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除選擇提前適用以下(5)外，合併公司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建立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要求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分為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企業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虧損性合約之群組成為虧損性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①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②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此準則除訂定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則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之問答集，合併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經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除合併公司選擇提前適用前述(5)外，其餘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合併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合併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合約期間12個月內)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股利(包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減損、攤銷或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4)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A. 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

B. 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函規定，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前項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係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係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係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關係企業之使用價值，則依據下列方式估計：

A.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係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係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B.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國庫券。
(2)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合併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

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之許可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

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7.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

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1.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2.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3.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4. 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181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

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合併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除認列於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合併公司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1)×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 5 年，並且至少有 5 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B. 保險期間小於 5 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3)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合併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232	$13,932
銀行存款	1,394,774	1,068,796
定期存款	5,244,249	5,024,085
約當現金	890,080	855,042
合　　計	$7,548,335	$6,961,855

2. 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50,186	$294,711
應收保費－淨額	1,665,509	1,469,842
其他應收款－淨額	234,565	218,756
合　　計	$2,150,260	$1,983,30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0,521	$40,000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股票	-	22,280
受益憑證	-	813,263
合　　計	$90,521	$875,543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238	$54,590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106.12.3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95,600	美金兌台幣	107.01.10-107.11.20
賣出遠期外匯	EUR6,850	歐元兌台幣	107.01.31-107.05.21
105.12.3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75,600	美金兌台幣	106.01.09-107.04.20
賣出遠期外匯	EUR7,850	歐元兌台幣	106.01.27-106.09.29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股票	$5,927,394	$4,770,129
國外股票	276,747	296,692
受益憑證	2,990,779	2,268,284
公 司 債	201,904	203,213
金融債券	605,242	608,907
政府公債	1,331,446	1,258,472
國外債券	301,220	325,882
小　　計	11,634,732	9,731,579
減：繳存央行債券	(583,830)	(529,664)
合　　計	$11,050,902	$9,201,915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九。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投資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係之性質：合併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共同籌建之財產保險公司，嗣於民國105年7月因其他投資人參與投資，故改以權益法評價，詳閱附註六.25之說明。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7,134,447	$7,469,114
總負債	(3,945,897)	(3,766,311)
權益	3,188,550	3,702,80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50%	24.50%
小計	781,195	907,187
商譽	368,919	373,853
投資之帳面金額	$1,150,114	$1,281,040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857,783	$3,107,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419,242)	(770,256)
其他綜合損益	(22,112)	(23,983)
本期綜合損益	(441,354)	(794,23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 司 債	$350,000	$650,000
金融債券	750,000	750,000
國外債券	898,068	1,068,267
定期存款	10,512	52,466
合　　計	$2,008,580	$2,520,733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公 司 債	$999,987	$799,987
國外債券	5,606,319	5,312,478
合　　計	$6,606,306	$6,112,465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放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放款	$254,894	$358,925
減：備抵呆帳	(3,124)	(4,113)
合　　計	$251,770	$354,812

有關放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15	$3,798	$4,1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13)	(876)	(9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202	$2,922	$3,124
105.1.1	$324	$4,104	$4,4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	(306)	(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315	$3,798	$4,113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12.31	105.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9,842	$374,43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72,453	703,26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889,339	2,752,276
分出賠款準備	2,474,474	4,198,31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578	-
小　　計	5,366,391	6,950,590
合　　計	$6,478,686	$8,028,287

10. 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12,861	$13,171
存出保證金	662,107	619,410
其他資產－其他	41,444	39,695
合　　計	$716,412	$672,276

11.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46
應付佣金	116,750	123,34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43,852	1,389,107
其他應付款	1,081,804	1,149,298
合　　計	$2,542,406	$2,663,593

12.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31,2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13. 保險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02,792	$11,100,264
賠款準備	8,082,584	9,843,664
特別準備	3,388,317	3,362,525
保費不足準備	12,625	10,533
責任準備	55	42
合　　計	$22,986,373	$24,317,028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1,899,499	$155,807	$1,129,219	$926,087
海上保險	139,713	7,157	89,549	57,321
陸空保險	4,648,199	2,662	226,719	4,424,142
責任保險	649,586	1,190	217,136	433,640
保證保險	45,555	881	30,975	15,461
其他財產保險	623,633	62,732	378,745	307,620
傷害保險	1,450,237	3,287	54,793	1,398,731
健康保險	52,174	5,343	-	57,5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0,317	484,820	762,203	992,934
合　　計	$10,778,913	$723,879	$2,889,339	$8,613,453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1,786,006	$82,136	$1,064,889	$803,253
海上保險	122,955	8,402	89,553	41,804
陸空保險	4,514,514	7,224	282,758	4,238,980
責任保險	578,028	700	180,130	398,598
保證保險	36,137	800	22,051	14,886
其他財產保險	631,758	21,985	278,573	375,170
傷害保險	1,483,727	2,505	59,853	1,426,379
健康保險	52,128	-	-	52,1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9,517	481,742	774,469	996,790
合　　計	$10,494,770	$605,494	$2,752,276	$8,347,988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1,100,264	$2,752,276	$12,064,950	$2,786,250
其他	3,566	-	-	-
本期提存	11,506,609	2,891,151	12,366,459	2,919,491
本期收回	(11,098,759)	(2,749,504)	(12,058,201)	(2,787,706)
匯率影響數	(8,888)	(4,584)	(70,227)	(8,475)
喪失控制力	-	-	(1,202,717)	(157,284)
期末金額	$11,502,792	$2,889,339	$11,100,264	$2,752,276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3,557,040	$286,595	$1,342,214	$2,501,421
未　　報	3,796,257	442,692	1,132,260	3,106,689
合　　計	$7,353,297	$729,287	$2,474,474	$5,608,110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5,932,690	$235,435	$3,260,191	$2,907,934
未　　報	3,258,534	417,005	938,123	2,737,416
合　　計	$9,191,224	$652,440	$4,198,314	$5,645,350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6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564,752	$5,923,908	$286,595	$235,435	$(2,307,996)	$1,349,185	$3,252,095	$(1,902,910)
未報	3,796,651	3,257,979	442,692	417,005	564,359	1,132,442	937,807	194,635
合計	$7,361,403	$9,181,887	$729,287	$652,440	$(1,743,637)	$2,481,627	$4,189,902	$(1,708,275)

105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6,830,877	$4,550,048	$235,435	$334,116	$2,182,148	$3,386,015	$1,548,137	$1,837,878
未報	3,783,984	3,884,922	418,869	285,866	32,065	997,557	1,037,228	(39,671)
合計	$10,614,861	$8,434,970	$654,304	$619,982	$2,214,213	$4,383,572	$2,585,365	$1,798,207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213,571	$12,107	$1,225,678
海上保險	282,955	2,673	285,628
陸空保險	970,397	1,280,293	2,250,690
責任保險	407,046	620,734	1,027,780
保證保險	49,574	93,893	143,467
其他財產保險	400,702	102,292	502,994
傷害保險	84,084	509,467	593,551
健康保險	933	49,001	49,9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34,373	1,568,489	2,002,862
合計	$3,843,635	$4,238,949	$8,082,584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3,051,885	$11,708	$3,063,593
海上保險	259,146	1,802	260,948
陸空保險	1,315,588	1,177,398	2,492,986
責任保險	389,427	455,552	844,979
保證保險	43,266	13,117	56,383
其他財產保險	480,474	28,086	508,560
傷害保險	125,999	443,176	569,175
健康保險	7,463	44,110	51,5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94,877	1,500,590	1,995,467
合　　計	$6,168,125	$3,675,539	$9,843,664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550,259	$5,457	$555,716
海上保險	190,450	812	191,262
陸空保險	60,768	77,285	138,053
責任保險	231,297	217,576	448,873
保證保險	29,331	78,160	107,491
其他財產保險	130,131	30,718	160,849
傷害保險	4,857	35,844	40,701
健康保險	-	324	3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5,121	686,084	831,205
合　　計	$1,342,214	$1,132,260	$2,474,474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387,195	$6,623	$2,393,818
海上保險	187,355	339	187,694
陸空保險	64,554	63,241	127,795
責任保險	222,230	159,847	382,077
保證保險	25,258	12,426	37,684
其他財產保險	175,782	11,257	187,039
傷害保險	11,295	37,748	49,043
健康保險	-	773	7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6,522	645,869	832,391
合　　計	$3,260,191	$938,123	$4,198,314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9,843,664	$4,198,314	$9,053,721	$2,575,432
其他	367	170	-	-
本期提存	8,090,690	2,481,627	11,269,165	4,383,572
本期收回	(9,834,327)	(4,189,902)	(9,054,952)	(2,585,365)
匯率影響數	(17,810)	(15,735)	(73,267)	(5,085)
喪失控制力	-	-	(1,351,003)	(170,240)
期末金額	$8,082,584	$2,474,474	$9,843,664	$4,198,314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金額	$1,530,609	$1,487,506
本期提存	121,427	116,070
本期收回	(76,908)	(72,967)
期末金額	$1,575,128	$1,530,609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468,172	$1,345,017	$1,813,189

項目	105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05,626	$1,585,184	$2,090,81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240,167)	(258,894)
期末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8,727千元、減少1,504,690千元及增加594,801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減少0.05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項目	106.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 (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1,144	103	-	1,247
陸空保險	8,446	2,932	2,578	8,8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　　計	$9,590	$3,035	$2,578	$10,047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	-	-
陸空保險	1,640	8,893	-	10,533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　　計	$1,640	$8,893	$-	$10,533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1,144	-	103	-	1,247	-	-	-	1,247
陸空保險	8,446	1,640	2,932	8,893	845	2,578	-	2,578	(1,733)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	-	-	-	-
合　　計	$9,590	$1,640	$3,035	$8,893	$2,092	$2,578	$-	$2,578	$(486)

項目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70	$-	$-	$-	$70	$468	$622	$(154)	$224
海上保險	-	-	-	-	-	14	43	(29)	29
陸空保險	1,640	-	8,893	13,988	(3,455)	-	(13,585)	13,585	(17,040)
責任保險	13,661	12,400	5	(3)	1,269	5,273	5,913	(640)	1,909
保證保險	11	-	-	-	11	4	4	-	11
其他財產保險	294,628	276,441	-	32	18,155	82	37	45	18,110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67,353	61,528	-	-	5,825	-	-	-	5,825
合　　計	$377,363	$350,369	$8,898	$14,017	$21,875	$5,841	$(6,966)	$12,807	$9,068

③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0,533	$-	$367,287	$(6,912)
本期提存	12,625	2,578	386,260	5,841
本期收回	(10,533)	-	(364,386)	6,967
匯率影響數	-	-	(20,674)	(331)
喪失控制力	-	-	(357,954)	(5,565)
期末金額	$12,625	$2,578	$10,533	$-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5) 責任準備

①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106.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健康保險	$55	$-	$-	$55
合　　計	$55	$-	$-	$55

	105.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健康保險	$42	$-	$-	$42
合　　計	$42	$-	$-	$42

②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淨變動 (8)=(6)-(7)
健康保險	$25	$12	$-	$-	$13	$-	$-	$-
合　　計	$25	$12	$-	$-	$13	$-	$-	$-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淨變動 (8)=(6)-(7)
健康保險	$43	$1	$-	$-	$42	$-	$-	$-
合　　計	$43	$1	$-	$-	$42	$-	$-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

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認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7,063千元及99,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1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177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0年及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463	$29,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64	5,099
合　　計	$33,127	$34,7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8,373	$813,394	$790,9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1,927)	(433,236)	(409,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26,446	$380,158	$381,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790,914	$(409,898)	$381,016
當期服務成本	29,617	-	29,617
利息費用(收入)	10,811	(5,711)	5,100
小計	40,428	(5,711)	34,7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543)	-	(18,543)
經驗調整	15,302	-	15,3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21	1,821
小計	(3,241)	1,821	(1,420)
支付之福利	(14,707)	14,707	-
雇主提撥數	-	(34,155)	(34,155)
105.12.31	813,394	(433,236)	380,158
當期服務成本	27,463	-	27,463
利息費用(收入)	12,629	(6,965)	5,664
小計	40,092	(6,965)	33,12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63	-	39,663
經驗調整	3,445	-	3,4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553	11,553
小計	43,108	11,553	54,661
支付之福利	(28,221)	28,221	-
雇主提撥數	-	(33,260)	(33,260)
其他	-	(8,240)	(8,240)
106.12.31	$868,373	$(441,927)	$426,44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1%	1.5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9,918	$-	$57,751
折現率減少0.5%	65,996	-	63,4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391	-	61,81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9,049	-	56,9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7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該項增資案民國106年8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05,705千股及288,95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6.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02,50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本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7.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及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4,095千元及236,307千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及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5,340千元及858,776千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364,783千元及483,754千元，依法業於民國105年底及104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③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④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及收回數應於年底時，一併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3,144,986千元。

18.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25,3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128,7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33)
其他	-	(181,275)
期末餘額	$-	$-

1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項目	106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3,214,850	$267,647	$2,143,707	$1,338,790	$122,785	$1,216,005
海上保險	587,704	33,381	391,748	229,337	15,427	213,910
陸空保險	8,542,485	4,173	375,007	8,171,651	185,546	7,986,105
責任保險	1,257,867	1,758	438,822	820,803	35,048	785,755
保證保險	146,173	1,453	107,333	40,293	575	39,718
其他財產保險	627,754	96,839	347,946	376,647	(67,512)	444,159
傷害保險	3,039,299	8,806	233,051	2,815,054	(27,199)	2,842,253
健康保險	288,144	12,180	-	300,324	5,389	294,9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775,569	1,230,002	2,517,106	(3,856)	2,520,962
合　　計	$20,675,815	$1,201,806	$5,267,616	$16,610,005	$266,203	$16,343,802

項目	105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3,083,155	$150,101	$2,187,812	$1,045,444	$(91,594)	$1,137,038
海上保險	594,231	18,202	427,076	185,357	9,463	175,894
陸空保險	8,271,027	16,404	466,767	7,820,664	263,966	7,556,698
責任保險	1,253,048	1,186	451,445	802,789	(2,087)	804,876
保證保險	118,054	1,300	80,758	38,596	(2,064)	40,660
其他財產保險	1,672,912	31,760	269,351	1,435,321	(58,809)	1,494,130
傷害保險	2,996,461	6,711	242,088	2,761,084	41,478	2,719,606
健康保險	259,807	-	(5)	259,812	(2,504)	262,3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539,179	760,223	1,258,801	3,040,601	18,624	3,021,977
合　　計	$21,787,874	$985,887	$5,384,093	$17,389,668	$176,473	$17,213,195

2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項目	106年度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及解約金)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2,107,435)	$(53,239)	$(1,687,729)	$(472,945)
海上保險	(245,903)	(1,113)	(152,248)	(94,768)
陸空保險	(5,338,115)	(1,420)	(188,800)	(5,150,735)
責任保險	(513,993)	(715)	(122,422)	(392,286)
保證保險	(463)	(149)	23,135	(23,747)
其他財產保險	(291,789)	(24,240)	(98,281)	(217,748)
傷害保險	(1,190,374)	(232)	(80,143)	(1,110,463)
健康保險	(110,564)	(2,717)	-	(113,2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79,105)	(684,893)	(1,201,699)	(1,562,299)
合　　計	$(11,877,741)	$(768,718)	$(3,508,187)	$(9,138,272)

項目	105年度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及解約金)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2,313,330)	$(66,045)	$(1,496,657)	$(882,718)
海上保險	(291,245)	(24,747)	(202,608)	(113,384)
陸空保險	(4,519,350)	(1,449)	(175,071)	(4,345,728)
責任保險	(471,594)	(5)	(148,922)	(322,677)
保證保險	(217,811)	(167)	(209,742)	(8,236)
其他財產保險	(868,874)	(13,704)	(137,454)	(745,124)
傷害保險	(1,152,253)	(116)	(83,305)	(1,069,064)
健康保險	(108,169)	-	-	(108,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45,149)	(708,471)	(989,626)	(1,963,994)
合　　計	$(12,187,775)	$(814,704)	$(3,443,385)	$(9,559,094)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61)	$-	$(54,661)	$16,131	$(38,5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69)	-	(64,569)	-	(64,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56,307	(411,282)	345,025	(12,227)	33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60)	-	(5,460)	-	(5,460)
合　　計	$631,617	$(411,282)	$220,335	$3,904	$224,239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1,420	$(241)	$1,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54)	-	(143,054)	-	(143,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7,464)	161,751	(5,713)	(1,640)	(7,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96)	-	(14,296)	-	(14,296)
合　　計	$(323,394)	$161,751	$(161,643)	$(1,881)	$(163,524)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874	$1,811,735	$2,106,609	$298,928	$2,017,961	$2,316,889
勞健保費用	-	183,527	183,527	-	222,677	222,677
退休金費用	-	110,190	110,190	-	133,916	133,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8,601	58,601	-	92,699	92,699
折舊費用	-	52,552	52,552	-	78,784	78,784
攤銷費用	-	20,501	20,501	-	20,827	20,827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12人及2,162人。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1月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157千元及4,500千元；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965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6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965千元及0千元，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8,016	$305,6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7	2,4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119)	183,459
其他	(8,239)	-
所得稅費用	$296,675	$491,5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27	$1,64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131)	2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04)	$1,88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54,812	$2,833,20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66,318	$503,5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83	1,2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8,823)	(56,03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82	40,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之影響數	(2)	(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7	2,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96,675	$491,51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5,062	$-	$(12,227)	$-	$(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30,179)	12,861	-	-	(17,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85	(8,262)	16,131	-	74,554
呆帳損失	13,692	(1,741)	-	-	11,951
兌換損(益)	46,633	41,239	-	4	87,876
處分子公司損益	(230,306)	-	-	-	(230,306)
其他	304	22	-	-	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119	$3,90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8,109)				$(80,0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376				$174,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485)				$(254,895)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6,702	$-	$(1,640)	$-	$5,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2,633	(32,812)	-	-	(30,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31	95	(241)	-	66,685
呆帳損失	17,075	(3,383)	-	-	13,692
兌換損(益)	(36,035)	82,671	-	(3)	46,633
處分子公司損益	-	(230,306)	-	-	(230,306)
其他	28	276	-	-	3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459)	$(1,88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234				$(128,1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69				$132,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35)				$(260,48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65,001千元及138,814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5,86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83%及1.3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另因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58,137	$2,470,4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3,865	288,9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2	$8.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但仍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剩餘24.5%股權衡量之該日公允價值為1,457,612千元，產生利益1,354,739千元。

民國105年7月26日除列大陸國泰財產保險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9,822
應收款項	278,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3,7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1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0,468
不動產及設備	51,474
無形資產	40,270
其他資產	842,485
應付款項	(314,853)
保險負債	(2,911,675)
其他負債	(54,168)
淨資產合計數	$4,368,775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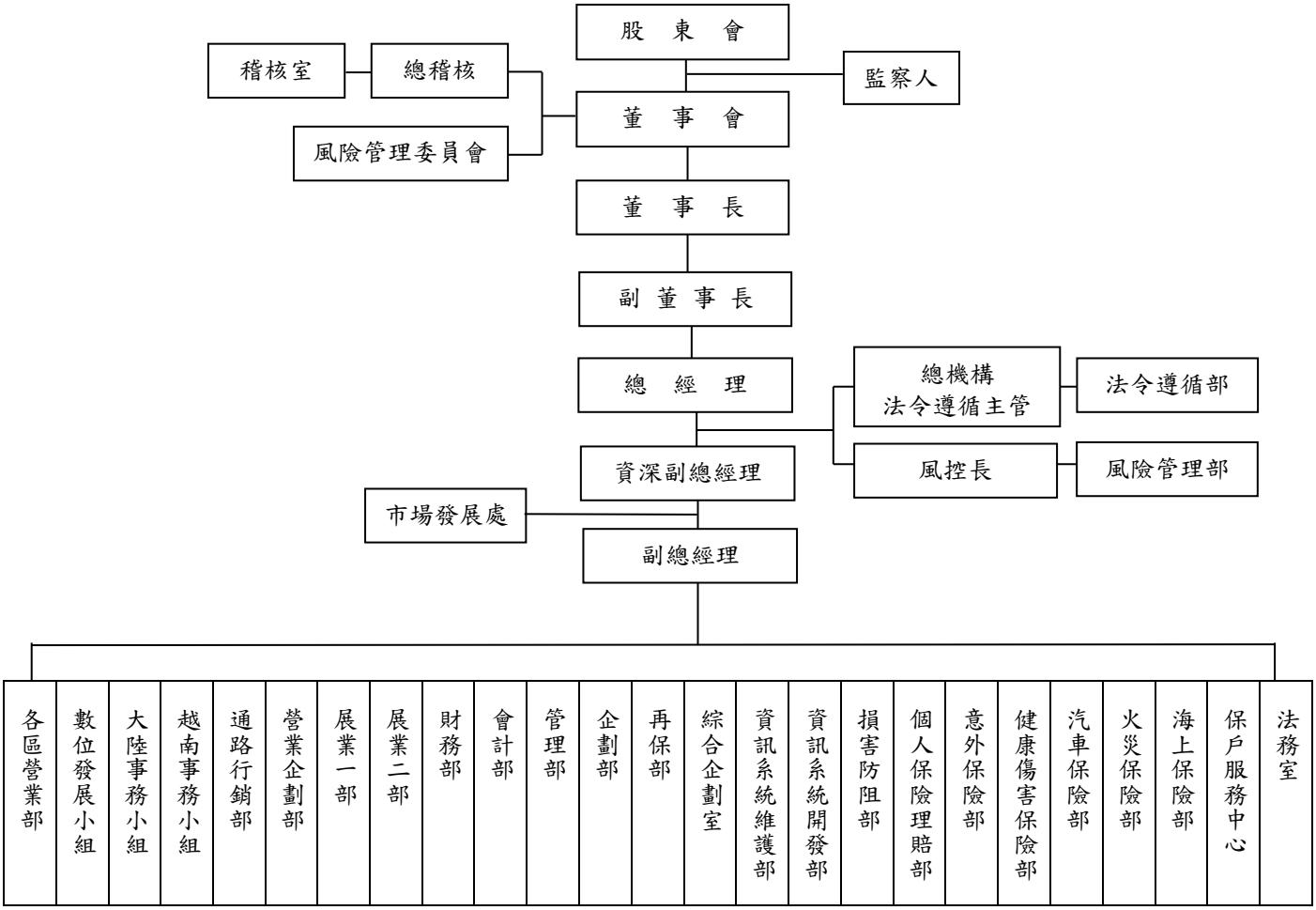

(2) 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③ 風控長

合併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A.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B.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④ 風險管理部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A.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G.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① 風險報導

A. 合併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②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合併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

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合併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合併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合併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合併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火災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海上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工程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新種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汽車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合併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合併公司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

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合併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751,065	$545,610
海上保險	231,980	211,652
陸空保險	130,372	208,831
責任保險	251,238	173,051
保證保險	22,206	24,476
其他財產保險	202,333	217,992
傷害保險	118,032	131,391
健康保險	6,159	10,39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866	21,643
合　　計	1,728,251	1,545,039
減：備抵呆帳	(62,742)	(75,197)
淨　　額	$1,665,509	$1,469,842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90天以下	$1,530,976	$1,292,660
90天以上	197,275	252,379
合　　計	$1,728,251	$1,545,039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197,203 千元及 251,988 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47,475 千元及 62,291 千元。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目	已報已付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18,931	$108,058
海上保險	25,499	12,168
陸空保險	41,553	42,067
責任保險	33,210	34,899
保證保險	305	2,143
其他財產保險	18,812	14,724
傷害保險	15,473	16,645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1,512	143,733
合　　計	545,295	374,437
減：備抵呆帳	(5,453)	-
淨　　額	$539,842	$374,437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6.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1,904	$11,967	$33,871
海上保險	6,148	12,585	18,733
陸空保險	28,889	85,161	114,050
責任保險	12,574	21,819	34,393
保證保險	3,243	441	3,684
其他財產保險	3,375	10,166	13,541
傷害保險	11,582	25,716	37,298
健康保險	2,475	1,850	4,3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560	-	26,560
合　　計	$116,750	$169,705	$286,455

項目	105.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6,427	$12,410	$38,837
海上保險	5,947	10,090	16,037
陸空保險	28,784	84,010	112,794
責任保險	11,180	17,491	28,671
保證保險	3,500	384	3,884
其他財產保險	4,697	10,279	14,976
傷害保險	12,549	27,366	39,915
健康保險	3,314	1,619	4,9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944	-	26,944
合　　計	$123,342	$163,649	$286,991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4,595	$324,393
AON	39,290	55,471
Central Re	10,052	81,312
Guy Carpenter	82,142	4,816
Marsh	9,226	232,78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325,864	645,080
合　　計	601,169	1,343,852
減：備抵呆帳	(28,716)	-
淨　　額	$572,453	$1,343,852

項目	105.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2,069	$345,501
AON	48,647	148,371
Marsh	45,277	179,328
Willis	261,070	71,683
Guy Carpenter	76,895	15,07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164,360	629,154
合　　計	728,318	1,389,107
減：備抵呆帳	(25,058)	-
淨　　額	$703,260	$1,389,107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22,912 千元及 19,305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22,912 千元及 19,305 千元。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6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173,119	$6,158	$45,312	$10,150	$234,739
海上保險	50,082	803	7,593	1,185	59,663
陸空保險	949,245	2	736	346,703	1,296,686
責任保險	145,173	62	737	9,489	155,461
保證保險	12,966	4	48	-	13,018
其他財產保險	61,370	2,506	22,528	2,512	88,916
傷害保險	370,623	28	381	97,666	468,698
健康保險	51,548	304	1,218	10,538	63,6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02,682	-	-	402,682
合　　計	$1,814,126	$412,549	$78,553	$478,243	$2,783,471

	105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138,190	$25,804	$17,016	$32,353	$213,363
海上保險	43,859	1,828	1,084	2,784	49,555
陸空保險	467,703	-	128	732,579	1,200,410
責任保險	131,401	17,051	122	757	149,331
保證保險	12,329	170	58	400	12,957
其他財產保險	50,009	278,816	5,126	16,327	350,278
傷害保險	162,991	-	1	326,366	489,358
健康保險	32,822	-	-	20,235	53,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429,994	-	-	429,996
合　　計	$1,039,306	$753,663	$23,535	$1,131,801	$2,948,305

(2) 保險損益分析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3,214,850	$(117,616)	$(189,427)	$(2,107,435)	$1,860,861	$2,661,233
海上保險	587,704	(16,724)	(52,070)	(245,903)	(18,157)	254,850
陸空保險	8,542,485	(134,071)	(1,295,950)	(5,338,115)	240,421	2,014,770
責任保險	1,257,867	(71,576)	(154,724)	(513,993)	(180,853)	336,721
保證保險	146,173	(9,418)	(12,970)	(463)	(86,804)	36,518
其他財產保險	627,754	7,745	(66,388)	(291,789)	8,828	286,150
傷害保險	3,039,299	33,041	(468,317)	(1,190,374)	(24,352)	1,389,297
健康保險	288,144	(46)	(62,390)	(110,564)	2,339	117,4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19,201	(402,682)	(2,079,105)	18,201	527,154
合　　計	$20,675,815	$(289,464)	$(2,704,918)	$(11,877,741)	$1,820,484	$7,624,176

	105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3,083,155	$22,534	$(196,347)	$(2,313,330)	$(1,815,052)	$(1,219,040)
海上保險	594,231	(24,231)	(48,471)	(291,245)	58,778	289,062
陸空保險	8,271,027	(253,165)	(1,200,282)	(4,519,350)	(544,070)	1,754,160
責任保險	1,253,048	(56,925)	(149,209)	(471,594)	(94,230)	481,090
保證保險	118,054	7,568	(12,899)	(217,811)	50,706	(54,382)
其他財產保險	1,672,912	99,580	(345,152)	(868,874)	99,563	658,029
傷害保險	2,996,461	(45,180)	(489,357)	(1,152,253)	(7,392)	1,302,279
健康保險	259,807	2,513	(53,057)	(108,169)	7,526	108,6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539,179	(47,764)	(429,996)	(2,245,149)	64,280	880,550
合　　計	$21,787,874	$(295,070)	$(2,924,770)	$(12,187,775)	$(2,179,891)	$4,200,368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67,647	$(73,671)	$(45,312)	$(53,239)	$(37,395)	$58,030
海上保險	33,381	1,245	(7,593)	(1,113)	(6,642)	19,278
陸空保險	4,173	4,562	(736)	(1,420)	1,235	7,814
責任保險	1,758	(489)	(737)	(715)	(2,009)	(2,192)
保證保險	1,453	(81)	(48)	(149)	(279)	896
其他財產保險	96,839	(40,748)	(22,528)	(24,240)	(5,348)	3,975
傷害保險	8,806	(782)	(381)	(232)	(111)	7,300
健康保險	12,180	(5,343)	(1,218)	(2,717)	(701)	2,2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5,569	(3,079)	-	(684,893)	(25,597)	62,000
合　　計	$1,201,806	$(118,386)	$(78,553)	$(768,718)	$(76,847)	$159,302

	105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150,101	$(9,834)	$(17,016)	$(66,045)	$65,471	$122,677
海上保險	18,202	1,080	(1,084)	(24,747)	24,856	18,307
陸空保險	16,404	8,000	(128)	(1,449)	596	23,423
責任保險	1,186	721	(122)	(5)	33	1,813
保證保險	1,300	(43)	(58)	(167)	168	1,200
其他財產保險	31,760	4,777	(5,126)	(13,704)	7,062	24,769
傷害保險	6,711	(115)	(1)	(116)	9	6,488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60,223	(17,774)	-	(708,471)	(132,517)	(98,539)
合　　計	$985,887	$(13,188)	$(23,535)	$(814,704)	$(34,322)	$100,138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143,707	$(68,502)	$(102,255)	$(1,687,729)	$1,824,676	$2,109,897
海上保險	391,748	(52)	(46,706)	(152,248)	(3,666)	189,076
陸空保險	375,007	56,037	(105,327)	(188,800)	(10,259)	126,658
責任保險	438,822	(37,017)	(96,185)	(122,422)	(66,838)	116,360
保證保險	107,333	(8,924)	(16,696)	23,135	(69,806)	35,042
其他財產保險	347,946	(100,515)	(62,577)	(98,281)	24,190	110,763
傷害保險	233,051	5,060	(59,162)	(80,143)	8,343	107,149
健康保險	-	-	-	-	449	4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0,002	12,266	-	(1,201,699)	1,186	41,755
合　　計	$5,267,616	$(141,647)	$(488,908)	$(3,508,187)	$1,708,275	$2,837,149

	105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187,812	$(78,894)	$(146,976)	$(1,496,657)	$(1,774,246)	$(1,308,961)
海上保險	427,076	(13,688)	(49,058)	(202,608)	34,738	196,460
陸空保險	466,767	18,801	(102,185)	(175,071)	(50,517)	157,795
責任保險	451,445	(58,291)	(99,293)	(148,922)	(70,794)	74,145
保證保險	80,758	5,461	(15,033)	(209,742)	55,474	(83,082)
其他財產保險	269,351	45,548	(52,182)	(137,454)	80,207	205,470
傷害保險	242,088	(3,817)	(61,354)	(83,305)	6,300	99,912
健康保險	(5)	9	-	-	(697)	(69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8,801	(46,914)	-	(989,626)	(78,672)	143,589
合　　計	$5,384,093	$(131,785)	$(526,081)	$(3,443,385)	$(1,798,207)	$(515,365)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3,087,894	20.28%	$(154,395)	$(109,160)
海上保險	579,091	44.23%	(28,954)	(8,639)
陸空保險	8,440,380	65.45%	(422,019)	(401,629)
責任保險	1,256,751	55.16%	(62,838)	(41,634)
保證保險	146,173	87.69%	(7,309)	(1,929)
其他財產保險	621,180	42.44%	(31,059)	(24,712)
傷害保險	3,020,539	41.18%	(151,027)	(140,358)
健康保險	288,144	60.89%	(14,407)	(14,3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102,106	52.44%	$(5,105)	$(5,105)
水險	8,613	29.70%	(430)	(112)
火險	126,956	155.05%	(6,348)	(605)
工程險	6,574	119.40%	(329)	-
傷害險	18,759	29.73%	(938)	(938)
責任險	1,116	51.42%	(56)	(18)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②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　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3,087,894	$274,373	$2,040,389	$1,321,878	8.03%
海上保險	579,091	35,012	387,309	226,794	1.38%
陸空保險	8,440,380	4,060	374,959	8,069,481	49.00%
責任保險	1,256,751	1,762	438,089	820,424	4.98%
保證保險	146,173	1,453	107,333	40,293	0.24%
其他財產保險	621,180	96,992	343,315	374,857	2.28%
傷害保險	3,020,539	8,806	233,051	2,796,294	16.98%
健康保險	288,144	12,181	-	300,325	1.8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775,569	1,230,002	2,517,106	15.29%
合　計	$20,411,691	$1,210,208	$5,154,447	$16,467,452	100.00%

③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子公司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子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子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子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子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子公司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子公司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②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子公司民國106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　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102,106	$113	$49	$102,170	71.67%
水險	8,613	-	6,069	2,544	1.79%
火險	126,956	2,257	112,300	16,913	11.86%
工程險	6,574	-	4,785	1,789	1.25%
傷害險	18,759	-	-	18,759	13.16%
責任險	1,116	-	737	379	0.27%
合　計	$264,124	$2,370	$123,940	$142,554	100.00%

③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子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6.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100.12.31	101.1.1-101.12.31	102.1.1-102.12.31	103.1.1-103.12.31	104.1.1-104.12.31	105.1.1-105.12.31	106.1.1-106.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12,662,713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7,559,012	$12,235,424	$8,134,147	
第一年後	14,579,295	5,687,982	6,109,827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第二年後	14,208,834	5,742,806	6,169,858	7,156,309	7,548,387			
第三年後	15,628,701	5,780,856	6,103,460	7,135,341				
第四年後	15,588,400	5,667,019	6,135,016					
第五年後	15,518,703	5,723,779						
第六年後	15,370,875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5,370,875	5,723,779	6,135,017	7,135,341	7,548,387	11,455,620	8,134,147	$61,503,166
累積理賠金額	$15,404,991	5,709,763	6,035,770	6,786,744	7,213,628	10,043,459	4,725,465	55,919,820
小計	(34,116)	14,016	99,247	348,597	334,759	1,412,161	3,408,682	5,583,346
調節事項	-	-	-	-	-	-	112,755	112,75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34,116)	$14,016	$99,247	$348,597	$334,759	$1,412,161	$3,521,437	$5,696,101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 1,390,925 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 729,287 千元。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0,521	$875,5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050,902	9,201,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06,306	6,112,4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529,103	6,947,9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8,580	2,520,733
應收款項	2,150,260	1,983,30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9,842	374,43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72,453	703,260
放　　款	251,770	354,812
存出保證金	662,107	619,410
小　　計	13,714,115	13,503,884
合　　計	$31,461,844	$29,693,80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238	$54,59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42,406	2,663,593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3,542,406	3,663,593
合　　計	$3,545,644	$3,718,183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母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①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合併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合併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③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

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合併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合併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合併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1,152	$95,401	$87,956	$541,678	$912,916	$7,529,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	90,5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138,591	79,416	-	-	221,805	2,439,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0	272,655	321,203	304,210	10,512	2,008,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9,988	-	1,130,412	2,942,947	1,532,959	6,606,306
合　　計	$10,220,252	$447,472	$1,539,571	$3,788,835	$2,678,192	$18,674,32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73%	2.40%	8.24%	20.29%	14.34%	100.0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9,029	$107,518	$62,267	$296,291	$912,818	$6,94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	-	-	40,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070,592	86,670	-	-	239,212	2,396,4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0,000	-	347,116	332,006	441,611	2,520,7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9,987	-	1,025,896	2,919,855	1,366,727	6,112,465
合　　計	$9,879,608	$194,188	$1,435,279	$3,548,152	$2,960,368	$18,017,59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83%	1.08%	7.97%	19.69%	16.43%	100.00%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註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29,103	$-	$-	$-	$7,529,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90,5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1)	2,439,812	-	-	-	2,439,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8,580	-	-	-	2,008,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06,306	-	-	-	6,606,306
合　　計	$18,674,322	$-	$-	$-	$18,674,322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註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47,923	$-	$-	$-	$6,94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	-	40,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1)	2,396,474	-	-	-	2,396,4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0,733	-	-	-	2,520,7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12,465	-	-	-	6,112,465
合　　計	$18,017,595	$-	$-	$-	$18,017,595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投資等級係指信評 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 BBB-以上。

B. 放款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4,769	$-	$-	$-	$-	$244,769	$2,922	$241,847
法人企金	-	-	-	-	10,125	10,125	202	9,923
合　計	$244,769	$-	$-	$-	$10,125	$254,894	$3,124	$251,77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79,075	$-	$-	$-	$-	$279,075	$3,477	$275,598
法人企金	64,100	-	-	-	15,750	79,850	636	79,214
合　計	$343,175	$-	$-	$-	$15,750	$358,925	$4,113	$354,812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6年12月31日

負債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542,406	$2,515,114	$15,234	$4,707	$7,3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8	3,238	-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1,000,000	-	-	-

日期：105年12月31日

負債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663,593	$2,645,825	$8,293	$1,013	$8,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590	46,807	7,783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	1,000,000	-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①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

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日期：106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90,46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75,67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24,777)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兌台幣升值1%	$16	$868
	人民幣兌台幣升值1%	9,765	680
	港幣兌台幣升值1%	565	3,933
	美金兌台幣升值1%	31,139	8,884
	越盾兌台幣升值1%	5,896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6,100)	(66)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62)	(53)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390)	(1,02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59,046

日期：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00,09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62,03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9,465)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兌台幣升值1%	$117	$714
	人民幣兌台幣升值1%	10,422	761
	港幣兌台幣升值1%	543	2,729
	美金兌台幣升值1%	30,270	7,227
	越盾兌台幣升值1%	6,127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5,226)	(9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1)	(5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605)	(1,1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00	49,709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基礎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 PD、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統一採 60%估計 LGD、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

法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06,306	$6,112,465	$6,976,818	$6,127,7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8,580	2,520,733	2,044,928	2,542,908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65,581	$99,960	$438,600	$6,204,141
債券(註)	301,220	2,138,592	-	2,439,812
受益憑證	2,990,779	-	-	2,990,77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0,521	-	90,5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238	-	3,2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280	$-	$-	$22,280
受益憑證	813,263	-	-	813,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47,821	300,000	519,000	5,066,821
債券(註)	325,882	2,070,592	-	2,396,474
受益憑證	2,268,284	-	-	2,268,28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000	-	40,0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4,590	-	54,590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435,526千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6.1.1	$519,000
106.1.1至106.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00)
106.12.31	$438,600
105.1.1	$600,000
105.1.1至105.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000)
105.12.31	$519,0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31,200千元/增加31,200千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37,200千元/增加37,20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976,818	$-	$6,976,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	2,034,416	-	2,044,9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27,774	$-	$6,127,7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2,466	2,490,442	-	2,542,908

八、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
越南Indovina Bank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國泰期貨(股)公司	〃
三井工程(股)公司	〃
國泰建設(股)公司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華卡企業(股)公司	〃
神坊資訊(股)公司	〃
其他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5,158	$122,6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2,376	167,339
三井工程(股)公司	7,264	4,498
國泰建設(股)公司	6,718	7,78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667	3,823
合　　計	$305,183	$306,059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706	$8,8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9,994	3,259
合　　計	$17,700	$12,115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114	$11,809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1,079,221	$634,754
	支票存款	129,755	142,370
	定期存款	618,200	623,200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5,281	5,722
	定期存款	140,380	219,997
合　　計		$1,972,837	$1,626,043

		利率區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05%~1.065%	0.38%~1.205%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00%	1.00%
	定期存款	5.50%~7.50%，4.30%~7.4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40	$478
	定期存款	6,470	6,825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19	89
	定期存款	5,519	4,865
合　　計		$12,748	$12,257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3,041千元及28,677千元。

5. 擔保放款：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34,421	$31,103	1.53%~1.60%	$451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28,181	$26,190	1.53%~1.60%	$43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302,124	$306,641

7.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98,774	$1,069,225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6,786	$24,4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224	22,224
國泰期貨(股)公司	6,821	6,817
越南Indovina Bank	8,041	8,677
合　　計	$58,872	$62,187

9.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31,138	$307,39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6,124	152,623
合　　計	$287,262	$460,022

10.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00

11.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行銷費用	$564,373	$1,225,1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26,927	24,027
合　　計		$591,300	$1,249,159

1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5,435	$103,072
	其他設備費	5,845	5,726
	團體保險費	19,215	17,516
	大樓管理費	8,382	8,2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127,518	98,684
	租金支出	9,004	9,02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費費用	5,391	4,468
神坊資訊(股)公司	其他費用	43,542	45,371
華卡企業(股)公司	其他費用	4,791	4,743
合　　計		$329,123	$296,811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13.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00	$18,600

係合併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14. 其　　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88,700	US$76,700
		EUR$4,850	EUR$5,850

15.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583	$63,528
退職後福利	5,505	5,147
合　　計	$56,088	$68,675

九、 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583,830	$529,664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5,000	20,000
合 計	$598,830	$549,664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583,830千元及529,664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 產 名 稱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8,041	$8,677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合併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24,238	$86,0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133	4,699
合　　計	$207,371	$90,724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0,849千元及44,963千元。

十三、 其他

1. 全權委託之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106.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076,002	$1,076,002
附賣回條件債券	320,431	320,431
銀行存款	203,770	203,770
期貨保證金	2,008	2,008
合　　計	$1,602,211	$1,602,211

	105.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880,460	$880,460
附賣回條件債券	600,050	600,050
銀行存款	104,183	104,183
期貨保證金	2,007	2,007
合　　計	$1,586,700	$1,586,700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

2.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6.12.31		
項　　目	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	$7,548,335
應收款項	2,150,260	-	2,150,260
投資	9,738,096	11,420,097	21,158,19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2,295	5,366,391	6,478,686
不動產及設備	-	75,145	75,145
無形資產	-	48,846	48,846
其他資產	-	891,225	891,225
資產總計			$38,350,690
應付款項	$2,530,348	$12,058	$2,542,406
金融負債	1,003,238	-	1,003,238
保險準備	-	22,986,373	22,986,373
負債準備	-	426,446	426,446
其他負債	-	874,906	874,906
負債總計			$27,833,369

	105.12.31		
項　　目	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1,855	$-	$6,961,855
應收款項	1,983,309	-	1,983,309
投資	8,603,548	11,742,960	20,346,50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7,697	6,950,590	8,028,287
不動產及設備	-	91,262	91,262
無形資產	-	34,424	34,424
其他資產	-	804,652	804,652
資產總計			$38,250,297
應付款項	$2,654,118	$9,475	$2,663,593
金融負債	54,590	1,000,000	1,054,590
保險準備	-	24,317,028	24,317,028
負債準備	-	380,158	380,158
其他負債	-	618,947	618,947
負債總計			$29,034,316

3.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項目	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42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再保費收入	10,771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24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4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再保費支出	10,771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24

(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項目	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74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再保費收入	10,755
本公司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416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74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再保費支出	10,755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本公司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1,416

(3) 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4.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3,177	29.8480	$6,661,379
人民幣	227,868	4.5847	1,044,696
越南盾	476,342,466	0.0013	625,914
歐元	2,247	35.6743	80,168
港幣	17,155	3.8176	65,489
新加坡幣	1,375	22.3233	30,700
日圓	90,743	0.2656	24,106
瑞典幣	876	3.6086	3,160
丹麥幣	629	4.7787	3,0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369	29.8480	6,428,344
歐元	13,873	35.6743	494,901
港幣	103,023	3.8176	393,294
新加坡幣	2,561	22.3233	57,1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50,862	4.5847	1,150,114

	105.12.31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434	32.2790	$6,276,148
人民幣	238,132	4.6448	1,106,100
越南盾	454,271,509	0.0014	644,157
歐元	1,708	33.9172	57,920
港幣	13,062	4.1608	54,349
新加坡幣	1,595	22.3112	35,583
日圓	64,123	0.2744	17,5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138	32.2790	6,169,745
歐元	14,590	33.9172	494,858
港幣	65,596	4.1608	272,928
新加坡幣	3,167	22.3112	70,651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75,801	4.6448	1,281,040

由於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18,885)千元及(270,970)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5.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283	$136,7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0,481	880,018
合　　計	$797,764	$1,016,803

6.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7. 重大合約

無。

十四、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3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無

2. 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3千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103年3月18日各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007千元，請詳附表六。

十六、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17,168,214	$17,489,199
其他國家	598,386	2,376,595
合　　計	$17,766,600	$19,865,79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係基於各種不同之假設計算，部分假設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部分假設遵循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故具相當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複核保險負債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3。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決定，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括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 正 道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420,391	20	$6,795,981	18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2,095,541	6	1,946,466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90,521	-	875,543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11,050,902	29	9,201,915	2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5	1,739,672	5	1,893,711	5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6	1,998,068	5	2,468,267	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7	6,114,610	16	5,682,189	15
14300	放款	四、六.8	251,770	1	354,812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9	6,186,264	16	7,777,095	2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	69,476	-	90,794	-
17000	無形資產	四	46,492	-	32,09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74,813	-	132,374	-
18000	其他資產	六.10	679,965	2	642,153	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 鎮 球　　經 理 人：胡 一 敏　　會 計 主 管：杜 文 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11	$2,512,322	7	$2,636,465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3	3,238	-	54,590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2	1,000,000	3	1,000,000	3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3	22,594,714	59	23,993,602	63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4	426,446	1	380,15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54,789	1	260,485	1
25000	其他負債		609,655	1	352,115	1
2XXXX	負債總計		27,401,164	72	28,677,415	76
30000	業主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5	3,057,052	8	2,889,552	8
320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502,500	1	-	-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679	6	1,570,584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566	10	3,173,384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1,511,512	4	2,105,688	5
34000	其他權益		(298,988)	(1)	(523,227)	(1)
3XXXX	權益總計		10,517,321	28	9,215,981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918,485	100	$37,893,3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8	$20,411,691	116	$19,681,818	111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8	1,210,208	7	984,228	5
41100	保費收入		21,621,899	123	20,666,046	11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18	(5,154,447)	(29)	(5,025,586)	(2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8	(246,974)	(2)	(246,195)	(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220,478	92	15,394,265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67,916	3	434,618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1,588	-	40,166	-
41500	淨投資損益		851,137	5	1,809,319	11
41510	利息收入		497,817	3	460,209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64,925	2	136,022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88,330	3	322,855	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47,012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830	-	3,290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84,010)	-	(237,296)	(1)
41550	兌換損益		(518,755)	(3)	(277,512)	(2)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	-	1,354,739	8
	營業收入合計		17,581,119	100	17,678,368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9	(12,552,712)	(71)	(11,725,845)	(6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19	3,455,932	20	3,169,525	1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096,780)	(51)	(8,556,320)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3	18,532	-	(163,878)	(1)
51500	佣金費用		(2,766,761)	(16)	(2,599,232)	(1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406)	-	(52,771)	-
	營業成本合計		(11,920,415)	(67)	(11,372,201)	(64)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818,865)	(16)	(2,694,929)	(15)
58200	管理費用		(657,349)	(4)	(630,583)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740)	-	(11,465)	-
	營業費用合計		(3,488,954)	(20)	(3,336,977)	(19)
61000	營業利益		2,171,750	13	2,969,190	1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36)	-	(7,151)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154,814	13	2,962,039	17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96,677)	(2)	(491,568)	(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1,858,137	11	2,470,471	14
66000	本期淨利		1,858,137	11	2,470,471	1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61)	-	1,42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31	-	(241)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45,025	2	(5,713)	-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029)	(1)	(142,031)	(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7)	-	(1,6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239	1	(148,205)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376	12	$2,322,266	13
97500	每股盈餘(元)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六.23	$6.32		$8.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802,202	$-	$1,334,277	$2,433,579	$698,679	$(11,502)	$(241,846)	$(121,674)	$6,893,71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307	-	(236,3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022	(375,022)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350	-	-	-	(87,350)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64,783	(364,783)	-	-	-	-
105年度淨利(註一)	-	-	-	-	2,470,471	-	-	-	2,470,47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568)	(17,816)	1,179	(148,20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0,471	(131,568)	(17,816)	1,179	2,322,2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89,552	-	1,570,584	3,173,384	2,105,688	(143,070)	(259,662)	(120,495)	9,215,98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4,095	-	(494,0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557	(160,5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1,036)	-	-	-	(1,451,036)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46,625	(346,625)	-	-	-	-
現金增資	167,500	502,500	-	-	-	-	-	-	670,000
106年度淨利(註二)	-	-	-	-	1,858,137	-	-	-	1,858,1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569)	327,338	(38,530)	224,23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137	(64,569)	327,338	(38,530)	2,082,3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57,052	$502,500	$2,064,679	$3,680,566	$1,511,512	$(207,639)	$67,676	$(159,025)	$10,517,3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5年度員工酬勞2,9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6年度員工酬勞2,1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蔡 鎮 球　　經 理 人：胡 一 敏　　會 計 主 管：杜 文 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54,814	$2,962,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86	57,022
攤銷費用	17,397	10,62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7)	(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4,925)	(136,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588,330)	(322,8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830)	(3,290)
利息收入	(497,817)	(460,20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398,888)	2,518,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010	237,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	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54,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98,095	53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95,546)	(1,810,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70,199	900,9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29,591)	(1,643,181)
應收票據減少	44,525	27,954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95,023)	225,7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126)	233,797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90,831	(2,451,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947)	13,3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1,847)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43,992)	(49,145)
應付佣金減少	(4,552)	(12,1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6,547)	(270,59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3)	5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7,540	(438,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1,048	(1,235,492)
收取之利息	522,422	443,868
收取之股利	177,548	160,773
支付之利息	(19,636)	(18,881)
支付之所得稅	(16,716)	(22,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666	(672,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509)	(33,598)
取得無形資產	(22,753)	(10,579)
放款減少	103,042	11,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80	(32,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51,036)	-
現金增資	6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03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4,410	(705,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5,981	7,501,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0,391	$6,795,9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上述之適用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經評估，該修正僅影響本公司之相關揭露。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期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

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1年1月1日)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生效日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經評估除前述(2)及(8)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①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201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201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2018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上述重分類調增重分類後之其他權益。

②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③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本公司預計於初次適用日(2018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12,190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3,589千元、其他權益增加145,779千元，相關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經營模式之判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未實現利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15,18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0,444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145,629千元。

B.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資產減少2,99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3,145千元及其他權益增加150千元。

④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除選擇提前適用以下(5)外，本公司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建立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要求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分為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企業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虧損性合約之群組成為虧損性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①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②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此準則除訂定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則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之問答集，本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經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除本公司選擇提前適用前述(5)外，其餘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合約期間12個月內)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

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股利(包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減損、攤銷或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A. 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

B. 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函規定，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

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前項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係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係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係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關係企業之使用價值，則依據下列方式估計：

C. 本公司所享有關係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係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D.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

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制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制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

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

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之許可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4.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6.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7.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8.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19.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0.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21.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181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除認列於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公司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

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1)×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3)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Σ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232	$13,932
銀行存款	1,388,657	992,224
定期存款	5,122,422	4,934,783
約當現金	890,080	855,042
合　　計	$7,420,391	$6,795,981

2. 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50,186	$294,711
應收保費－淨額	1,657,875	1,462,79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7,480	188,960
合　　計	$2,095,541	$1,946,46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0,521	$40,0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2,280
受益憑證	-	813,263
小　　計	-	835,543
合　　計	$90,521	$875,54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238	$54,590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106.12.3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95,600	美金兌台幣	107.01.10-107.11.20
賣出遠期外匯	EUR6,850	歐元兌台幣	107.01.31-107.05.21
105.12.3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75,600	美金兌台幣	106.01.09-107.04.20
賣出遠期外匯	EUR7,850	歐元兌台幣	106.01.27-106.09.29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股票	$5,927,394	$4,770,129
國外股票	276,747	296,692
受益憑證	2,990,779	2,268,284
公 司 債	201,904	203,213
金融債券	605,242	608,907
政府公債	1,331,446	1,258,472
國外債券	301,220	325,882
小　　計	11,634,732	9,731,579
減：繳存央行債券	(583,830)	(529,664)
合　　計	$11,050,902	$9,201,915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589,558	100%	$612,671	100%
投資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150,114	24.5%	1,281,040	24.5%
合　　計	$1,739,672		$1,893,711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857,783	$3,107,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9,242)	(770,256)
其他綜合損益	(22,112)	(23,983)
本期綜合損益	(441,354)	(794,239)

前述財務資訊並非依本公司所持股數百分比列示。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84,010)千元及(237,29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0,029)千元及(142,031)千元。

前述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 司 債	$350,000	$650,000
金融債券	750,000	750,000
國外債券	898,068	1,068,267
合　　計	$1,998,068	$2,468,267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公 司 債	$999,987	$799,987
國外債券	5,114,623	4,882,202
合　　計	$6,114,610	$5,682,189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放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放款	$254,894	$358,925
減：備抵呆帳	(3,124)	(4,113)
合　　計	$251,770	$354,812

有關放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15	$3,798	$4,1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13)	(876)	(9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202	$2,922	$3,124
105.1.1	$324	$4,104	$4,4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	(306)	(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315	$3,798	$4,113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12.31	105.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9,842	$374,43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74,558	703,46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829,810	2,690,858
分出賠款準備	2,239,476	4,008,33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578	-
小　　計	5,071,864	6,699,194
合　　計	$6,186,264	$7,777,095

10. 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5,334	$5,675
存出保證金	654,066	610,732
其他資產－其他	20,565	25,746
合　　計	$679,965	$642,153

11.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46
應付佣金	114,778	119,33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44,456	1,388,448
其他應付款	1,053,088	1,126,841
合　　計	$2,512,322	$2,636,465

12.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31,2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13. 保險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377,404	$10,991,478
賠款準備	7,816,313	9,629,024
特別準備	3,388,317	3,362,525
保費不足準備	12,626	10,534
責任準備	54	41
合　　計	$22,594,714	$23,993,602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1,843,042	$155,807	$1,077,735	$921,114
海上保險	138,735	7,157	88,864	57,028
陸空保險	4,595,003	2,662	226,691	4,370,974
責任保險	649,431	1,190	217,046	433,575
保證保險	45,555	881	30,976	15,460
其他財產保險	615,565	62,732	371,502	306,795
傷害保險	1,443,703	3,287	54,793	1,392,197
健康保險	52,174	5,343	-	57,5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0,317	484,820	762,203	992,934
合　　計	$10,653,525	$723,879	$2,829,810	$8,547,594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1,723,775	$82,136	$1,007,162	$798,749
海上保險	121,866	8,402	88,778	41,490
陸空保險	4,478,713	7,224	282,743	4,203,194
責任保險	577,741	700	179,951	398,490
保證保險	36,137	800	22,051	14,886
其他財產保險	628,491	21,985	275,851	374,625
傷害保險	1,477,616	2,505	59,853	1,420,268
健康保險	52,128	-	-	52,1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9,518	481,741	774,469	996,790
合　　計	$10,385,985	$605,493	$2,690,858	$8,300,620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0,991,478	$2,690,858	$10,686,131	$2,631,706
本期提存	11,377,404	2,829,810	10,991,478	2,690,858
本期收回	(10,991,478)	(2,690,858)	(10,686,131)	(2,631,706)
期末金額	$11,377,404	$2,829,810	$10,991,478	$2,690,858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3,303,700	$286,595	$1,113,230	$2,477,065
未　　報	3,783,326	442,692	1,126,246	3,099,772
合　　計	$7,087,026	$729,287	$2,239,476	$5,576,837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5,730,360	$235,434	$3,077,221	$2,888,573
未　　報	3,246,225	417,005	931,115	2,732,115
合　　計	$8,976,585	$652,439	$4,008,336	$5,620,688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淨變動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淨變動 (8)=(6)-(7)
已報未付	$3,303,700	$5,730,359	$286,595	$235,434	$(2,375,498)	$1,113,230	$3,077,221	$(1,963,991)
未　　報	3,783,326	3,246,226	442,692	417,005	562,787	1,126,246	931,115	195,131
合　　計	$7,087,026	$8,976,585	$729,287	$652,439	$(1,812,711)	$2,239,476	$4,008,336	$(1,768,860)

105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5,730,359	$3,330,675	$235,434	$334,115	$2,301,003	$3,077,221	$1,097,720	$1,979,501
未　報	3,246,226	3,250,711	417,005	281,531	130,989	931,115	875,292	55,823
合　計	$8,976,585	$6,581,386	$652,439	$615,646	$2,431,992	$4,008,336	$1,973,012	$2,035,324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980,239	$5,838	$986,077
海上保險	279,907	2,255	282,162
陸空保險	963,912	1,275,333	2,239,245
責任保險	406,300	620,680	1,026,980
保證保險	49,574	93,893	143,467
其他財產保險	391,210	101,973	493,183
傷害保險	83,847	508,556	592,403
健康保險	933	49,001	49,9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34,373	1,568,489	2,002,862
合　計	$3,590,295	$4,226,018	$7,816,313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900,056	$4,571	$2,904,627
海上保險	259,072	1,411	260,483
陸空保險	1,309,349	1,173,666	2,483,015
責任保險	388,690	455,469	844,159
保證保險	43,266	13,117	56,383
其他財產保險	437,407	27,919	465,326
傷害保險	125,614	442,376	567,990
健康保險	7,463	44,111	51,5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94,877	1,500,590	1,995,467
合　計	$5,965,794	$3,663,230	$9,629,024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6.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333,074	$8	$333,082
海上保險	188,054	517	188,571
陸空保險	60,768	77,283	138,051
責任保險	230,775	217,540	448,315
保證保險	29,331	78,161	107,492
其他財產保險	121,250	30,486	151,736
傷害保險	4,857	35,844	40,701
健康保險	-	324	3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5,121	686,083	831,204
合　　計	$1,113,230	$1,126,246	$2,239,476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246,501	$-	$2,246,501
海上保險	187,304	51	187,355
陸空保險	64,554	63,238	127,792
責任保險	221,713	159,794	381,507
保證保險	25,258	12,427	37,685
其他財產保險	134,073	11,216	145,289
傷害保險	11,295	37,748	49,043
健康保險	-	773	7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6,523	645,868	832,391
合　　計	$3,077,221	$931,115	$4,008,336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9,629,024	$4,008,336	$7,197,032	$1,973,012
本期提存	7,816,313	2,239,476	9,629,024	4,008,336
本期收回	(9,629,024)	(4,008,336)	(7,197,032)	(1,973,012)
期末金額	$7,816,313	$2,239,476	$9,629,024	$4,008,336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金額	$1,530,609	$1,487,506
本期提存	121,427	116,070
本期收回	(76,908)	(72,967)
期末金額	$1,575,128	$1,530,609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6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468,172	$1,345,017	$1,813,189

	105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05,626	$1,585,184	$2,090,81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240,167)	(258,894)
期末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稅前損益、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8,727千元、減少1,504,690千元及增加594,801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減少0.05元。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

106.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1,145	103	-	1,248
陸空保險	8,446	2,932	2,578	8,8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合　　計	$9,591	$3,035	$2,578	$10,048

105.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	-	-
陸空保險	1,641	8,893	-	10,534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合　　計	$1,641	$8,893	$-	$10,534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6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1,145	-	103	-	1,248	-	-	-	1,248
陸空保險	8,446	1,641	2,932	8,893	844	2,578	-	2,578	(1,734)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合　　計	$9,591	$1,641	$3,035	$8,893	$2,092	$2,578	$-	$2,578	$(486)

105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	-	-	-	-	-	-	-	-
陸空保險	1,641	-	8,893	13,988	(3,454)	-	(13,586)	$13,586	(17,04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合　　計	$1,641	$-	$8,893	$13,988	$(3,454)	$-	$(13,586)	$13,586	$(17,040)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0,534	$-	$13,988	$(13,586)
本期提存	12,626	2,578	10,534	13,586
本期收回	(10,534)	-	(13,988)	-
期末金額	$12,626	$2,578	$10,534	$-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5) 責任準備

①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106.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健康保險	$54	$-	$-	$54
合計	$54	$-	$-	$54

	105.12.31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健康保險	$41	$-	$-	$41
合計	$41	$-	$-	$41

②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5)= (1)-(2)+(3)-(4)	提存 (6)	收回 (7)	(8)=(6)-(7)
健康保險	$25	$12	$-	$-	$13	$-	$-	$-
合計	$25	$12	$-	$-	$13	$-	$-	$-

項目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5)= (1)-(2)+(3)-(4)	提存 (6)	收回 (7)	(8)=(6)-(7)
健康保險	$43	$2	$-	$-	$41	$-	$-	$-
合計	$43	$2	$-	$-	$41	$-	$-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7,063千元及73,8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1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177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463	$29,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64	5,099
合　　計	$33,127	$34,7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8,373	$813,394	$790,9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1,927)	(433,236)	(409,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26,446	$380,158	$381,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790,914	$(409,898)	$381,016
當期服務成本	29,617	-	29,617
利息費用(收入)	10,811	(5,711)	5,100
小計	40,428	(5,711)	34,7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543)	-	(18,543)
經驗調整	15,302	-	15,3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21	1,821
小計	(3,241)	1,821	(1,420)
支付之福利	(14,707)	14,707	-
雇主提撥數	-	(34,155)	(34,155)
105.12.31	813,394	(433,236)	380,158
當期服務成本	27,463	-	27,463
利息費用(收入)	12,629	(6,965)	5,664
小計	40,092	(6,965)	33,12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63	-	39,663
經驗調整	3,445	-	3,4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13	3,313
小計	43,108	3,313	46,421
支付之福利	(28,221)	28,221	-
雇主提撥數	-	(33,260)	(33,260)
106.12.31	$868,373	$(441,927)	$426,44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1%	1.5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9,918	$-	$57,751
折現率減少0.5%	65,996	-	63,4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391	-	61,81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9,049	-	56,9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7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該項增資案民國106年8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05,705千股及288,95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6.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02,50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本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7.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及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4,095千元及236,307千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及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5,340千元及858,776千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364,783千元及483,754千元，依法業於民國105年底及104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③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④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及收回數應於年底時，一併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3,144,986千元。

1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項目	106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3,087,894	$274,373	$2,040,389	$1,321,878	$122,365	$1,199,513
海上保險	579,091	35,012	387,309	226,794	15,537	211,257
陸空保險	8,440,380	4,060	374,959	8,069,481	167,780	7,901,701
責任保險	1,256,751	1,762	438,089	820,424	35,084	785,340
保證保險	146,173	1,453	107,333	40,293	575	39,718
其他財產保險	621,180	96,992	343,315	374,857	(67,829)	442,686
傷害保險	3,020,539	8,806	233,051	2,796,294	(28,071)	2,824,365
健康保險	288,144	12,181	-	300,325	5,389	294,9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775,569	1,230,002	2,517,106	(3,856)	2,520,962
合　　計	$20,411,691	$1,210,208	$5,154,447	$16,467,452	$246,974	$16,220,478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非強制險保費收入為17,440,152千元；非強制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為34,880千元。

項目	105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2,774,921	$148,503	$1,931,685	$991,739	$(92,491)	$1,084,230
海上保險	569,148	18,260	415,585	171,823	4,133	167,690
陸空保險	8,193,976	16,248	466,718	7,743,506	254,186	7,489,320
責任保險	1,135,473	1,216	370,187	766,502	31,683	734,819
保證保險	116,846	1,299	80,082	38,063	(2,267)	40,330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31,768	260,445	385,101	5,733	379,368
傷害保險	2,979,911	6,711	242,088	2,744,534	39,430	2,705,104
健康保險	259,807	-	(5)	259,812	(2,505)	262,3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760,223	1,258,801	2,539,380	8,293	2,531,087
合　　計	$19,681,818	$984,228	$5,025,586	$15,640,460	$246,195	$15,394,265

1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項目	106年度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及解約金)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2,075,769)	$(42,119)	$(1,653,326)	$(464,562)
海上保險	(245,894)	(1,113)	(152,124)	(94,883)
陸空保險	(5,310,071)	(1,401)	(188,793)	(5,122,679)
責任保險	(513,977)	(715)	(122,412)	(392,280)
保證保險	(463)	(149)	23,135	(23,747)
其他財產保險	(273,684)	(24,240)	(80,570)	(217,354)
傷害保險	(1,185,606)	(232)	(80,143)	(1,105,695)
健康保險	(110,564)	(2,717)	-	(113,2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79,105)	(684,893)	(1,201,699)	(1,562,299)
合　　計	$(11,795,133)	$(757,579)	$(3,455,932)	$(9,096,780)

項目	105年度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火災保險	$(1,995,148)	$(66,039)	$(1,290,055)	$(771,132)
海上保險	(283,887)	(24,747)	(197,525)	(111,109)
陸空保險	(4,493,347)	(1,436)	(175,068)	(4,319,715)
責任保險	(427,801)	(5)	(125,861)	(301,945)
保證保險	(217,535)	(167)	(209,599)	(8,103)
其他財產保險	(311,494)	(13,650)	(98,485)	(226,659)
傷害保險	(1,148,699)	(116)	(83,306)	(1,065,509)
健康保險	(108,169)	-	-	(108,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25,134)	(708,471)	(989,626)	(1,643,979)
合　　計	$(10,911,214)	$(814,631)	$(3,169,525)	$(8,556,320)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61)	$-	$(54,661)	$16,131	$(38,5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56,307	(411,282)	345,025	(12,227)	33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029)	-	(70,029)	-	(70,029)
合　　計	$631,617	$(411,282)	$220,335	$3,904	$224,239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1,420	$(241)	$1,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6,038	(161,751)	(5,713)	(1,640)	(7,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031)	-	(142,031)	-	(142,031)
合　　計	$15,427	$(161,751)	$(146,324)	$(1,881)	$(148,205)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874	$1,730,119	$2,024,993	$298,928	$1,668,754	$1,967,682
勞健保費用	-	178,431	178,431	-	201,624	201,624
退休金費用	-	110,190	110,190	-	108,535	108,5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7,136	57,136	-	55,826	55,826
折舊費用	-	51,786	51,786	-	57,022	57,022
攤銷費用	-	17,397	17,397	-	10,628	10,628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66人及2,057人。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9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提撥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民國106年度認列員工酬勞2,15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6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為2,965千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8,130	$305,6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7	2,4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470)	183,508
所得稅費用	$296,677	$491,5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27	$1,64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131)	2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04)	$1,88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54,814	$2,962,03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66,318	$503,5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64	41,6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8,822)	(56,0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7	2,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96,677	$491,56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5,062	$-	$(12,227)	$(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30,179)	12,861	-	(17,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85	(8,262)	16,131	74,554
呆帳損失	13,692	(1,741)	-	11,951
兌換損(益)	46,631	41,351	-	87,982
處分子公司損益	(230,306)	-	-	(230,306)
其他	304	22	-	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231	$3,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8,111)			$(79,9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374			$174,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485)			$(254,789)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6,702	$-	$(1,640)	$5,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2,632	(32,811)	-	(30,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31	95	(241)	66,685
呆帳損失	17,075	(3,383)	-	13,692
兌換損(益)	(36,991)	82,622	-	46,631
處分子公司損益	-	(230,306)	-	(230,306)
其他	29	275	-	3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508)	$(1,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278			$(128,1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69			$132,3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91)			$(260,48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27,717千元及202,36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5,86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83%及1.3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另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58,137	$2,470,4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3,865	288,9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2	$8.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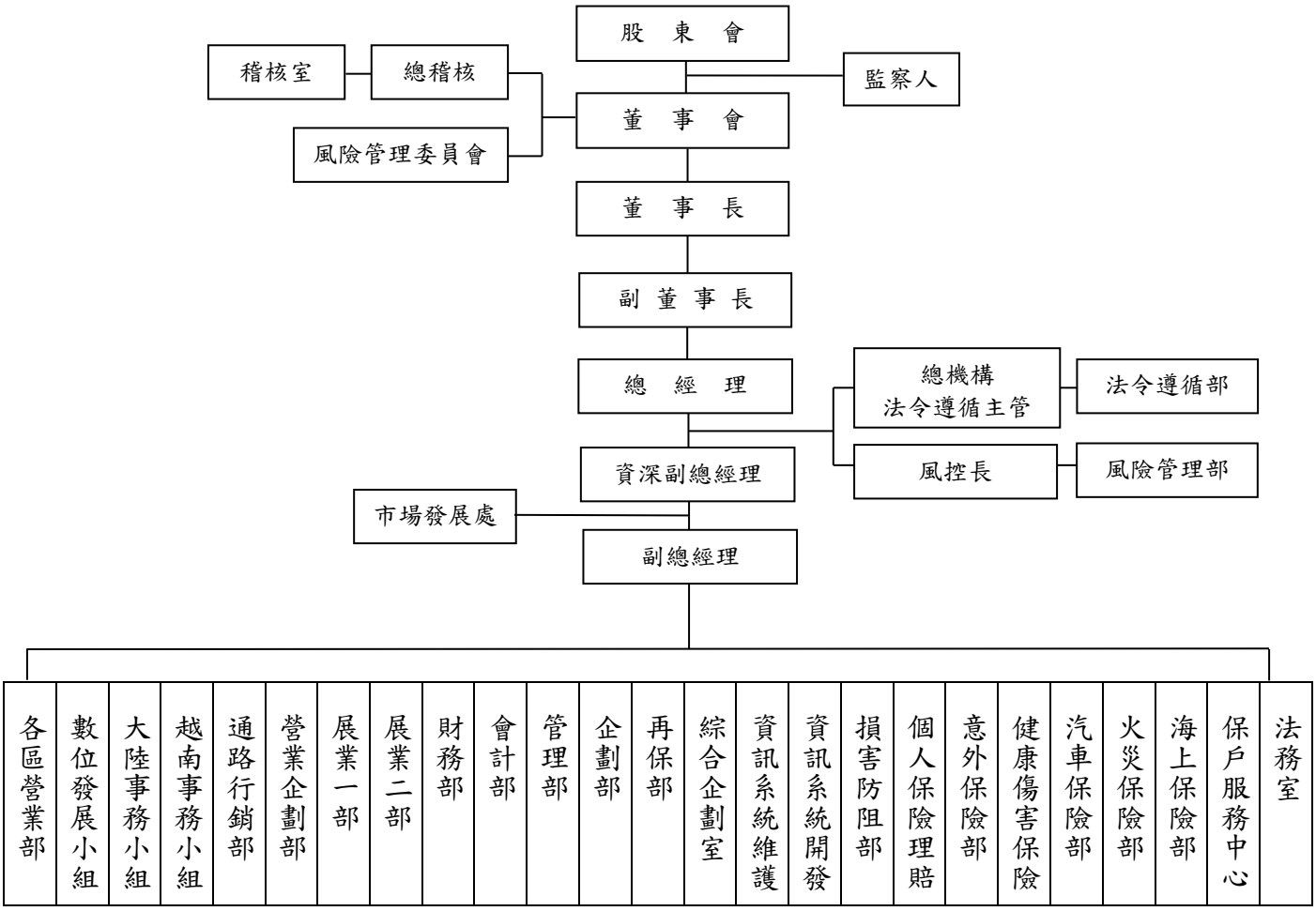

(2) 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③ 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④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① 風險報導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②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火災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海上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工程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新種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汽車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1,105,000	NT$898,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747,283	$542,722
海上保險	231,240	211,233
陸空保險	128,155	206,277
責任保險	250,970	172,773
保證保險	22,206	24,476
其他財產保險	202,178	217,435
傷害保險	117,526	130,993
健康保險	6,159	10,39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866	21,643
合　　計	1,720,583	1,537,945
減：備抵呆帳	(62,708)	(75,150)
淨　　額	$1,657,875	$1,462,795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90天以下	$1,523,380	$1,285,957
90天以上	197,203	251,988
合　　計	$1,720,583	$1,537,945

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97,203千元及251,988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47,475千元及62,291千元。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報已付	
項目	106.12.31	105.12.31
火災保險	$18,931	$108,058
海上保險	25,499	12,168
陸空保險	41,553	42,067
責任保險	33,210	34,899
保證保險	305	2,143
其他財產保險	18,812	14,724
傷害保險	15,473	16,645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1,512	143,733
合　　計	545,295	374,437
減：備抵呆帳	(5,453)	-
淨　　額	$539,842	$374,437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6.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1,223	$11,967	$33,190
海上保險	6,028	12,585	18,613
陸空保險	28,089	85,161	113,250
責任保險	12,573	21,819	34,392
保證保險	3,243	441	3,684
其他財產保險	3,430	10,166	13,596
傷害保險	11,157	25,716	36,873
健康保險	2,475	1,850	4,3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560	-	26,560
合　　計	$114,778	$169,705	$284,483

項目	105.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4,110	$12,410	$36,520
海上保險	5,819	10,090	15,909
陸空保險	27,561	84,010	111,571
責任保險	11,153	17,491	28,644
保證保險	3,500	384	3,884
其他財產保險	4,642	10,279	14,921
傷害保險	12,287	27,365	39,652
健康保險	3,314	1,619	4,9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944	-	26,944
合　　計	$119,330	$163,648	$282,978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4,595	$324,393
AON	39,290	55,471
Guy Carpenter	82,142	4,816
Central Re	10,052	81,312
Marsh	9,226	232,779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327,969	645,685
合　　計	603,274	1,344,456
減：備抵呆帳	(28,716)	-
淨　　額	$574,558	$1,344,456

項目	105.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2,069	$345,501
AON	48,647	148,371
Guy Carpenter	76,895	15,070
Marsh	45,277	179,327
Willis	261,071	71,68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164,563	628,496
合　　計	728,522	1,388,448
減：備抵呆帳	(25,058)	-
淨　　額	$703,464	$1,388,448

註：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22,912千元及19,305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22,912千元及19,305千元。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6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165,034	$6,158	$44,893	$10,150	$226,235
海上保險	49,084	803	7,593	1,185	58,665
陸空保險	944,549	2	674	346,703	1,291,928
責任保險	145,108	62	737	9,489	155,396
保證保險	12,966	4	48	-	13,018
其他財產保險	61,074	2,506	22,528	2,512	88,620
傷害保險	368,534	28	381	97,666	466,609
健康保險	51,548	304	1,218	10,538	63,6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02,682	-	-	402,682
合　　計	$1,797,897	$412,549	$78,072	$478,243	$2,766,761

項目	105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128,761	$2,760	$16,516	$32,353	$180,390
海上保險	43,202	226	1,218	2,784	47,430
陸空保險	464,022	-	69	732,579	1,196,670
責任保險	131,334	8	282	757	132,381
保證保險	12,329	-	56	401	12,786
其他財產保險	49,394	206	5,182	16,327	71,109
傷害保險	161,206	-	1	326,366	487,573
健康保險	32,822	-	-	20,235	53,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417,834	-	-	417,836
合　　計	$1,023,072	$421,034	$23,324	$1,131,802	$2,599,232

(2) 保險損益分析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3,087,894	$(119,267)	$(181,342)	$(2,075,769)	$1,955,946	$2,667,462
海上保險	579,091	(16,869)	(51,072)	(245,894)	(15,036)	250,220
陸空保險	8,440,380	(116,290)	(1,291,254)	(5,310,071)	242,536	1,965,301
責任保險	1,256,751	(71,690)	(154,659)	(513,977)	(180,813)	335,612
保證保險	146,173	(9,418)	(12,970)	(463)	(86,804)	36,518
其他財產保險	621,180	12,926	(66,092)	(273,684)	(22,508)	271,822
傷害保險	3,020,539	33,913	(466,228)	(1,185,606)	(24,302)	1,378,316
健康保險	288,144	(46)	(62,390)	(110,564)	2,339	117,4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19,201	(402,682)	(2,079,105)	18,201	527,154
合　　計	$20,411,691	$(267,540)	$(2,688,689)	$(11,795,133)	$1,889,559	$7,549,888

	105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774,921	$42,608	$(163,874)	$(1,995,148)	$(2,076,835)	$(1,418,328)
海上保險	569,148	(23,674)	(46,212)	(283,887)	55,762	271,137
陸空保險	8,193,976	(243,371)	(1,196,601)	(4,493,347)	(539,786)	1,720,871
責任保險	1,135,473	(46,182)	(132,099)	(427,801)	(84,763)	444,628
保證保險	116,846	8,247	(12,730)	(217,535)	50,826	(54,346)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48,706	(65,927)	(311,494)	64,173	349,236
傷害保險	2,979,911	(43,131)	(487,572)	(1,148,699)	(6,769)	1,293,740
健康保險	259,807	2,513	(53,057)	(108,169)	7,526	108,6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37,434)	(417,836)	(1,925,134)	134,667	792,221
合　　計	$19,681,818	$(291,718)	$(2,575,908)	$(10,911,214)	$(2,395,199)	$3,507,779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6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74,373	$(73,671)	$(44,893)	$(42,119)	$(37,395)	$76,295
海上保險	35,012	1,245	(7,593)	(1,113)	(6,643)	20,908
陸空保險	4,060	4,562	(674)	(1,401)	1,235	7,782
責任保險	1,762	(489)	(737)	(715)	(2,009)	(2,188)
保證保險	1,453	(81)	(48)	(149)	(279)	896
其他財產保險	96,992	(40,748)	(22,528)	(24,240)	(5,348)	4,128
傷害保險	8,806	(782)	(381)	(232)	(111)	7,300
健康保險	12,181	(5,343)	(1,218)	(2,717)	(701)	2,2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5,569	(3,079)	-	(684,893)	(25,597)	62,000
合　　計	$1,210,208	$(118,386)	$(78,072)	$(757,579)	$(76,848)	$179,323

	105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148,503	$(10,194)	$(16,516)	$(66,039)	$65,476	$121,230
海上保險	18,260	1,042	(1,218)	(24,747)	22,415	15,752
陸空保險	16,248	8,000	(69)	(1,436)	595	23,338
責任保險	1,216	764	(282)	(5)	28	1,721
保證保險	1,299	(43)	(56)	(167)	171	1,204
其他財產保險	31,768	4,690	(5,182)	(13,650)	7,029	24,655
傷害保險	6,711	(115)	(1)	(116)	10	6,48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60,223	(17,773)	-	(708,471)	(132,517)	(98,538)
合　　計	$984,228	$(13,629)	$(23,324)	$(814,631)	$(36,793)	$95,851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040,389	$(70,573)	$(83,964)	$(1,653,326)	$1,913,419	$2,145,945
海上保險	387,309	(87)	(45,364)	(152,124)	(1,217)	188,517
陸空保險	374,959	56,052	(105,326)	(188,793)	(10,259)	126,633
責任保險	438,089	(37,095)	(95,967)	(122,412)	(66,808)	115,807
保證保險	107,333	(8,924)	(16,696)	23,135	(69,806)	35,042
其他財產保險	343,315	(95,651)	(61,437)	(80,570)	(6,447)	99,210
傷害保險	233,051	5,060	(59,162)	(80,143)	8,343	107,149
健康保險	-	-	-	-	449	4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0,002	12,266	-	(1,201,699)	1,186	41,755
合　　計	$5,154,447	$(138,952)	$(467,916)	$(3,455,932)	$1,768,860	$2,860,507

	105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1,931,685	$(60,077)	$(87,276)	$(1,290,055)	$(1,958,767)	$(1,464,490)
海上保險	415,585	(18,499)	(46,186)	(197,525)	25,875	179,250
陸空保險	466,718	18,815	(102,185)	(175,068)	(50,518)	157,762
責任保險	370,187	(13,735)	(74,492)	(125,861)	(50,076)	106,023
保證保險	80,082	5,937	(14,826)	(209,599)	55,551	(82,855)
其他財產保險	260,445	59,129	(48,299)	(98,485)	15,680	188,470
傷害保險	242,088	(3,816)	(61,354)	(83,306)	6,300	99,912
健康保險	(5)	8	-	-	(697)	(6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8,801	(46,914)	-	(989,626)	(78,672)	143,589
合　　計	$5,025,586	$(59,152)	$(434,618)	$(3,169,525)	$(2,035,324)	$(673,033)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3,087,894	20.28%	$(154,395)	$(109,160)
海上保險	579,091	44.23%	(28,954)	(8,639)
陸空保險	8,440,380	65.45%	(422,019)	(401,629)
責任保險	1,256,751	55.16%	(62,838)	(41,634)
保證保險	146,173	87.69%	(7,309)	(1,929)
其他財產保險	621,180	42.44%	(31,059)	(24,712)
傷害保險	3,020,539	41.18%	(151,027)	(140,358)
健康保險	288,144	60.89%	(14,407)	(14,3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　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3,087,894	$274,373	$2,040,389	$1,321,878	8.03%
海上保險	579,091	35,012	387,309	226,794	1.38%
陸空保險	8,440,380	4,060	374,959	8,069,481	49.00%
責任保險	1,256,751	1,762	438,089	820,424	4.98%
保證保險	146,173	1,453	107,333	40,293	0.24%
其他財產保險	621,180	96,992	343,315	374,857	2.28%
傷害保險	3,020,539	8,806	233,051	2,796,294	16.98%
健康保險	288,144	12,181	-	300,325	1.8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71,539	775,569	1,230,002	2,517,106	15.29%
合　計	$20,411,691	$1,210,208	$5,154,447	$16,467,452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6. 理賠發展趨勢

	-100.12.31	101.1.1-101.12.31	102.1.1-102.12.31	103.1.1-103.12.31	104.1.1-104.12.31	105.1.1-105.12.31	106.1.1-106.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12,662,713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7,559,012	$12,235,424	$8,134,147	
第一年後	14,579,295	5,687,982	6,109,827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第二年後	14,208,834	5,742,806	6,169,858	7,156,309	7,548,387			
第三年後	15,628,701	5,780,856	6,103,460	7,135,341				
第四年後	15,588,400	5,667,019	6,135,016					
第五年後	15,518,703	5,723,779						
第六年後	15,370,875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5,370,875	5,723,779	6,135,017	7,135,341	7,548,387	11,455,620	8,134,147	$61,503,166
累積理賠金額	15,404,991	5,709,763	6,035,770	6,786,744	7,213,628	10,043,459	4,725,465	55,919,820
小計	(34,116)	14,016	99,247	348,597	334,759	1,412,161	3,408,682	5,583,346
調節事項	-	-	-	-	-	-	112,755	112,75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34,116)	$14,016	$99,247	$348,597	$334,759	$1,412,161	$3,521,437	$5,696,101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1,390,925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729,287千元。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0,521	$875,5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050,902	9,201,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14,610	5,682,1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401,159	6,782,0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8,068	2,468,267
應收款項	2,095,541	1,946,466
放款	251,770	354,812
存出保證金	654,066	610,732
小　　計	12,400,604	12,162,326
合　　計	$29,656,637	$27,921,97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238	$54,59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12,322	2,636,465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3,515,560	$3,691,055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

③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本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本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本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1,152	$95,401	$87,956	$537,439	$789,211	$7,401,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	90,5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138,591	79,416	-	-	221,805	2,439,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0	272,655	321,203	304,210	-	1,998,0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9,988	-	1,130,412	2,942,948	1,041,262	6,114,610
合　　計	$10,220,252	$447,472	$1,539,571	$3,784,597	$2,052,278	$18,044,17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6.65%	2.48%	8.53%	20.97%	11.37%	100.0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9,029	$107,518	$62,267	$291,832	$751,403	$6,78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	-	-	40,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070,592	86,670	-	-	239,211	2,396,4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0,000	-	347,116	332,006	389,145	2,468,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9,987	-	1,025,896	2,919,855	936,451	5,682,189
合　　計	$9,879,608	$194,188	$1,435,279	$3,543,693	$2,316,210	$17,368,97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6.88%	1.12%	8.26%	20.40%	13.34%	100.00%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註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1,159	$-	$-	$-	$7,401,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1	-	-	-	90,5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1)	2,439,812	-	-	-	2,439,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8,068	-	-	-	1,998,0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14,610	-	-	-	6,114,610
合　　計	$18,044,170	$-	$-	$-	$18,044,17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註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2,049	$-	$-	$-	$6,78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	-	40,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1)	2,396,473	-	-	-	2,396,4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68,267	-	-	-	2,468,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82,189	-	-	-	5,682,189
合　　計	$17,368,978	$-	$-	$-	$17,368,978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B. 放款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4,769	$-	$-	$-	$-	$244,769	$2,922	$241,847
法人企金	-	-	-	-	10,125	10,125	202	9,923
合　　計	$244,769	$-	$-	$-	$10,125	$254,894	$3,124	$251,77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79,075	$-	$-	$-	$-	$279,075	$3,477	$275,598
法人企金	64,100	-	-	-	15,750	79,850	636	79,214
合　　計	$343,175	$-	$-	$-	$15,750	$358,925	$4,113	$354,812

(3)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

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6年12月31日

負債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512,322	$2,485,030	$15,234	$4,707	$7,3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8	3,238	-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1,000,000	-	-	-

日期：105年12月31日

負債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636,465	$2,618,696	$8,293	$1,013	$8,4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590	46,807	7,783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	1,000,000	-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①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日期：106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90,46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75,67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24,777)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升值1%	$16	$868
	人民幣升值1%	9,765	680
	港幣升值1%	565	3,933
	美金升值1%	31,139	8,884
	越盾升值1%	5,896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6,100)	(66)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62)	(53)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390)	(1,02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59,046

日期：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00,09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62,03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9,465)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升值1%	$117	$714
	人民幣升值1%	10,422	761
	港幣升值1%	543	2,729
	美金升值1%	30,270	7,227
	越盾升值1%	6,127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5,226)	(9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1)	(5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605)	(1,1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00	49,709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基礎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

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PD、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統一採60%估計LGD、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特別股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14,610	$5,682,189	$6,381,018	$5,745,7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8,068	2,468,267	2,034,416	2,490,442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65,541	$-	$438,600	$6,204,141
債券(註)	301,220	2,138,592	-	2,439,812
受益憑證	2,990,779	-	-	2,990,77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0,521	-	90,5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238	-	3,2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280	$-	$-	$22,280
受益憑證	813,263	-	-	813,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47,821	300,000	519,000	5,066,821
債券(註)	325,882	2,070,592	-	2,396,474
受益憑證	2,268,284	-	-	2,268,28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000	-	40,0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4,590	-	54,590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435,526千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6.1.1	$519,000
106.1.1至106.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00)
106.12.31	$438,600
105.1.1	$600,000
105.1.1至105.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000)
105.12.31	$519,0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31,200千元/增加31,200千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37,200千元/增加37,20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381,018	$-	$6,381,0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34,416	-	2,034,4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745,733	$-	$5,745,7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90,442	-	2,490,442

八、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國泰期貨(股)公司	〃
三井工程(股)公司	〃
國泰建設(股)公司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華卡企業(股)公司	〃
神坊資訊(股)公司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5,158	$122,6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2,376	167,339
三井工程(股)公司	7,264	4,498
國泰建設(股)公司	6,718	7,78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667	3,823
合　　計	$305,183	$306,059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706	$8,8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9,994	3,259
合　　計	$17,700	$12,115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114	$11,809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1,079,221	$634,754
	支票存款	129,755	142,370
	定期存款	618,200	623,200
合　　計		$1,827,176	$1,400,324

		利率區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05%~1.065%	0.38%~1.205%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40	$478
	定期存款	6,470	6,825
合　　計		$7,110	$7,303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15,000千元及105年12月31日金額為20,000千元。

5. 擔保放款：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34,421	$31,103	1.53%~1.60%	$451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28,181	$26,190	1.53%~1.60%	$43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302,124	$306,641

7.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98,774	$1,069,225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6,786	$24,469
國泰期貨(股)公司	6,821	6,8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224	22,224
合　　計	$50,831	$53,510

9.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26,679	$307,39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6,124	152,623
合　　計	$282,803	$460,022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00

13.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26,927	$24,02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行銷費用	564,373	1,225,132
合　　計		$591,300	$1,249,159

1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5,435	$103,072
	其他設備費	5,845	5,726
	團體保險費	19,215	17,516
	大樓管理費	8,382	8,2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127,518	98,684
	租金支出	9,004	9,02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費	5,391	4,468
神坊資訊(股)公司	其他費用	43,542	45,371
華卡企業(股)公司	其他費用	4,791	4,743
合　　計		$329,123	$296,811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15.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00	$18,6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16.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88,700 EUR$4,850	US$76,700 EUR$5,850

1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583	$55,502
退職後福利	5,505	5,147
合　　計	$56,088	$60,649

九、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583,830	$529,664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15,000	20,000
合　　計	$598,830	$549,664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583,830千元及529,664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24,238	$86,0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133	4,699
合　　計	$207,371	$90,724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0,849千元及44,963千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362千元。

十三、 其他

1. 全權委託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106.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076,002	$1,076,002
附賣回條件債券	320,431	320,431
銀行存款	203,770	203,770
期貨保證金	2,008	2,008
合　　計	$1,602,211	$1,602,211

	105.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880,460	$880,460
附賣回條件債券	600,050	600,050
銀行存款	104,183	104,183
期貨保證金	2,007	2,007
合　　計	$1,586,700	$1,586,7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

2.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6.12.31		
項　　目	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0,391	$-	$7,420,391
應收款項	2,095,541	-	2,095,541
投資	9,738,096	11,507,447	21,245,543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114,400	5,071,864	6,186,264
不動產及設備	-	69,476	69,476
無形資產	-	46,492	46,492
其他資產	-	854,778	854,778
資產總計			$37,918,485
應付款項	$2,500,264	$12,058	$2,512,322
金融負債	1,003,238	-	1,003,238
保險準備	-	22,594,714	22,594,714
負債準備	-	426,446	426,446
其他負債	-	864,444	864,444
負債總計			$27,401,164

	105.12.31		
項　　目	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5,981	$-	$6,795,981
應收款項	1,946,466	-	1,946,466
投資	8,603,548	11,872,889	20,476,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77,901	6,699,194	7,777,095
不動產及設備	-	90,794	90,794
無形資產	-	32,096	32,096
其他資產	-	774,527	774,527
資產總計			$37,893,396
應付款項	$2,626,989	$9,476	$2,636,465
金融負債	54,590	1,000,000	1,054,590
保險準備	-	23,993,602	23,993,602
負債準備	-	380,158	380,158
其他負債	-	612,600	612,600
負債總計			$28,677,415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3,035	29.8480	$6,657,141
人民幣	227,868	4.5847	1,044,696
港幣	17,155	3.8176	65,489
歐元	2,247	35.6743	80,168
新加坡幣	1,375	22.3233	30,700
日圓	90,743	0.2656	24,106
丹麥幣	629	4.7787	3,007
瑞典幣	876	3.6086	3,1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369	29.8480	6,428,344
歐元	13,873	35.6743	494,901
港幣	103,023	3.8176	393,294
新加坡幣	2,561	22.3233	57,1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50,862	4.5847	1,150,114
越南盾	448,674,274	0.0013	589,558

	105.12.31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296	32.2790	$6,271,689
人民幣	238,132	4.6448	1,106,100
港幣	13,062	4.1608	54,349
歐元	1,708	33.9172	57,920
新加坡幣	1,595	22.3112	35,583
日圓	64,123	0.2744	17,5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138	32.2790	5,668,192
歐元	14,590	33.9172	266,250
港幣	65,596	4.1608	272,928
新加坡幣	3,167	22.3112	70,6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75,801	4.6448	1,281,040
越南盾	432,066,996	0.0014	612,671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18,755)千元及(277,512)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4.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283	$136,7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0,481	880,018
合　　計	$797,764	$1,016,803

5.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6. 重大合約

無。

十四、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3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無

2. 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3千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103年3月18日各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007千元，請詳附表六。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2,971,539	$775,569	$1,230,002	$2,517,106
非強制險	17,440,152	434,639	3,924,445	13,950,346
合計	$20,411,691	$1,210,208	$5,154,447	$16,467,452

項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270,317	$1,289,518	$484,820	$481,741	$(16,122)	$762,203	$774,469	$(12,266)	$2,520,962
非強制險	9,383,208	9,096,467	239,059	123,752	402,048	2,067,607	1,916,389	151,218	13,699,516
合計	$10,653,525	$10,385,985	$723,879	$605,493	$385,926	$2,829,810	$2,690,858	$138,952	$16,220,478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2,079,105	$684,893	$1,201,699	$1,562,299
非強制險	9,716,028	72,686	2,254,233	7,534,481
合計	$11,795,133	$757,579	$3,455,932	$9,096,780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4,146	$2,610,043	應付票據	$-	$-
應收票據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160	9,687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1,512	143,73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6,967	249,8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8,733	125,5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55,137	1,771,259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002,862	1,995,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203	1,032,874	特別準備	1,575,128	1,530,60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62,203	774,46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831,204	832,391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4,933	18,420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5,560,094	$5,547,177	負債合計	$5,560,094	$5,547,177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純保費收入	$2,050,135	$2,096,650	保險賠款	$2,079,105	$1,925,135
再保費收入	775,569	760,223	再保賠款	684,893	708,471
保費收入	2,825,704	2,856,873	減：攤回再保賠款	(1,201,699)	(989,626)
減：再保費支出	(1,230,002)	(1,258,801)	自留保險賠款	1,562,299	1,643,98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856	(8,293)	賠款準備淨變動	8,582	(80,82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99,558	1,589,779	特別準備淨變動	44,519	43,103
利息收入	15,842	16,482			
營業收入合計數	$1,615,400	$1,606,261	營業成本合計數	$1,615,400	$1,606,261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賠款	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備註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是否為關係人	代號	名稱	是否適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1)+(12)+(13)-(14)	(16)	(17)=(15)-(16)	(18)
1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33	$5	$16	$406	$290	$-	$712	$8,388	$(7,676)	
2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是	-	-	-	200	-	-	200	36	164	
3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Yo Pont Insurance Services Co., Ltd.	是	-	-	-	(1)	-	-	(1)	(7)	6	
4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Ikatan Asia Pacific Reinsurance Brokers Pte Ltd	是	-	-	-	-	-	-	-	7	(7)	
5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無	B		BECTIC UNION INSURANCE BROKERS LTD.	是	-	-	-	-	-	-	-	27	(27)	
6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無	B		Cubic Insurance Service LTD.	是	-	-	-	(2)	-	-	(2)	944	(946)	
7	053TWCN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無	B		Wilson Re	是	-	-	-	-	-	-	-	9	(9)	
8	297TWTW002	Walsun Insurance Limited.	無	無	B				-	-	-	-	-	-	-	21	(21)	
9	053TWCN00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無	無	A				11,521	221	5,761	1,921	39,770	-	47,452	2,272	45,180	
10	合計								$11,554	$226	$5,777	$2,524	$40,060	$-	$48,361	$11,697	$36,66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845,585	$845,585	-	100.00%	$589,558	$22,585	$22,585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7,714,226 (CNY 1,632,653)	註1.(一)	$1,864,680	$-	$-	$1,864,680	$(435,083)	24.50%	$(106,595) 註2.(二).1	$1,150,114 註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64,680	$1,864,680	$6,310,3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詳閱附註六.5。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0,391	$6,795,981	$624,410	9.19	
應收款項	2,095,541	1,946,466	149,075	7.6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1,245,543	20,476,437	769,106	3.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6,186,264	7,777,095	(1,590,831)	(20.46)	註 1
不動產及設備	69,476	90,794	(21,318)	(23.48)	註 2
無形資產	46,492	32,096	14,396	44.85	註 3
其他資產	854,778	774,527	80,251	10.36	
資產總額	37,918,485	37,893,396	25,089	0.07	
應付款項	2,512,322	2,636,465	(124,143)	(4.71)	
各項金融負債	1,003,238	1,054,590	(51,352)	(4.8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2,594,714	23,993,602	(1,398,888)	(5.83)	
負債準備	426,446	380,158	46,288	12.18	
其他負債	864,444	612,600	251,844	41.11	註 4
負債總額	27,401,164	28,677,415	(1,276,251)	(4.45)	
股本	3,057,052	2,889,552	167,500	5.80	
資本公積	502,500	-	502,500	-	
保留盈餘	7,256,757	6,849,656	407,101	5.94	
權益其他項目	(298,988)	(523,227)	224,239	(42.86)	註 5
權益總額	10,517,321	9,215,981	1,301,340	14.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註1：差異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之大型賠案較少，使安排之再保分出賠款準備減少所致。

註2：差異主要係帳上資產持續折舊及資產報廢所致。

註3：差異主要係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註4：差異主要係本期暫收及結轉款增加所致。

註5：差異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差額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581,119	$17,678,368	$(97,249)	(0.55)	
營業成本	(11,920,415)	(11,372,201)	(548,214)	4.82	
營業費用	(3,488,954)	(3,336,977)	(151,977)	4.55	
營業利益	2,171,750	2,969,190	(797,440)	(26.86)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36)	(7,151)	(9,785)	136.83	註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154,814	2,962,039	(807,225)	(27.25)	註 1
所得稅	(296,677)	(491,568)	194,891	(39.65)	註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858,137	$2,470,471	(612,334)	(24.79)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

註1：本期本業業績整體較去年同期成長，故使本期本業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惟營業收入項下之淨投資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所得稅，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連帶減少。

三、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四、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五、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膨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根據各種利率變化情境進行評估，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匯率方面，公司透過承作換匯(CS)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將持續追蹤匯率與避險成本之變化，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例，來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依規定僅從事避險交易，目的在於降低市場風險及損益波動程度。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二) 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　鎮　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函

受文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正　道

會 計 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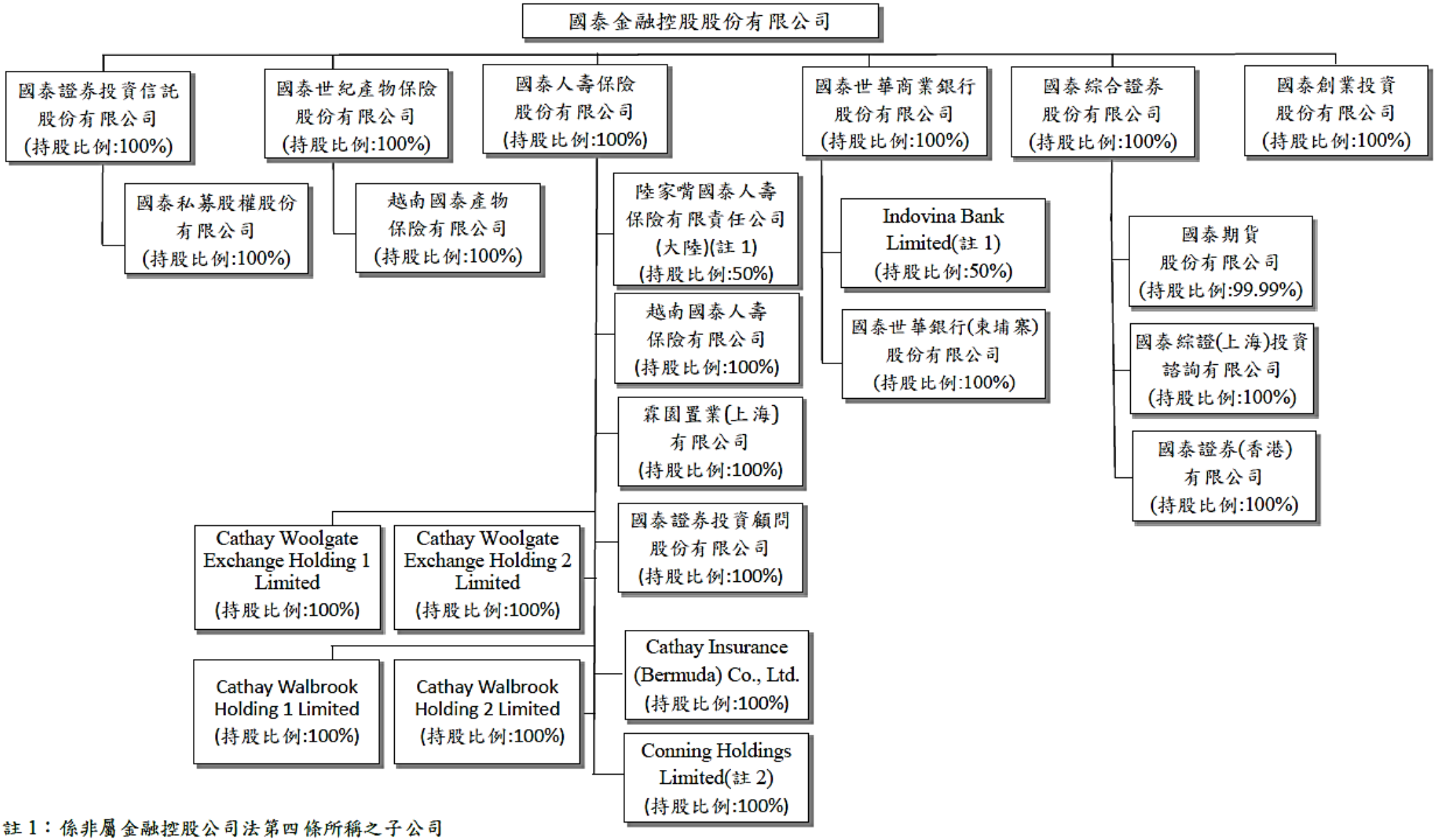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33,96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72,099,81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202,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33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11.10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5,410,99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4,507,059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Sangkat Boeung Raing,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6,169	銀行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728,544	證券經紀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31,527,395 股	100%	51.10.2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60,405,965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78,604,060	商業銀行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0 股	100%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5,51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323,481 股	100%	92.4.1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173,235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董事	胡　一　敏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6,955,194	100%
	總經理	胡　一　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總經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副董事長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謝　娟　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謝　伯　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周　衛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董事	吳　建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監察人	王　麗　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監察人	藍　淑　貞 (國泰金控代表人)	7,860,405,965	100%
	總經理	李　偉　正	-	-
		楊　俊　偉		
		謝　伯　蒼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缺　　額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董事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監察人	黃　啟　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51,000,000	100%
	總經理	周　冠　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7,323,481	100%
	總經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Woody Bradford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黎　作　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軒　彥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周　冠　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孫　至　德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劉　大　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Carol Feathers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宮　篤　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萬　祥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oody Bradford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總經理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　偉　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陳　偉　智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文　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黃　福　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俊　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林　家　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總經理	林　世　明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陸　源　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　秀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健　治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　熙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　熙　偉	-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吳　惠　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察人	張　永　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00,000	100%
	總經理	江　志　平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淨收益	本期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3,965,102	652,749,699	53,682,628	599,067,071	註 1	58,936,647	58,114, 043	(1,807,308)	56,306,735	4.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315,274	6,060,689,374	5,625,101,329	435,588,045	861,140,395	32,377,300	33,806,661	2,483,477	36,290,138	6.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8,604,060	2,682,592,536	2,504,129,058	178,463,478	註 1	52,954,852	21,826,403	(2,524,000)	19,302,403	2.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69,552	37,918,485	27,401,164	10,517,321	17,581,119	2,171,750	2,154,814	(296,677)	1,858,137	6.3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510,000	27,932,538	20,687,242	7,245,296	2,901,034	334,503	352,900	(79,029)	273,871	0.5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73,235	3,589,088	41,079	3,548,009	283,108	230,278	229,162	(22,659)	206,503	0.6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2,851,902	522,948	2,328,954	1,755,727	498,888	525,257	(85,842)	439,415	2.93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30,451,588	20,464,490	9,987,098	8,312,772	(121,164)	(111,500)	(80,715)	(192,215)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03,061	53,159	249,902	263,445	129,736	131,335	(22,327)	109,008	15.57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11,751	352,351	222,455	129,896	29,663	3,050	3,050	-	3,050	8.24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7,928,907	401,051	7,527,856	241,080	174,967	174,950	(42,108)	132,842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5,410,990	8,032,089	2,066,470	5,965,619	1,552,735	95,900	98,577	(18,404)	80,173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4,190,719	99,103	14,091,616	(106,998)	(107,700)	(107,700)	(145,612)	(253,31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43,773	952	142,821	(1,086)	(1,779)	(1,779)	(1,340)	(3,11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2,638,818	13,269,202	9,369,616	471,780	45,463	45,463	-	45,463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89,472	698,379	491,093	24,827	1,906	1,906	-	1,906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註 2)	英國	14,507,059	22,157,021	8,405,643	13,751,378	5,804,132	118,054	118,054	98,596	216,650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54,257,168	46,568,991	7,688,177	註 1	2,286,114	925,330	(202,924)	722,406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0,010,451	6,979,864	3,030,587	註 1	459,653	153,294	(35,648)	117,646	0.66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023,905	434,347	589,558	$208,066	21,143	22,583	3	22,586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6,328,972	5,156,430	1,172,542	239,019	(20,348)	34,027	(93)	33,934	0.5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28,544	1,272,055	904,870	367,185	102,482	(31,628)	(31,628)	-	(31,628)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16,288	261	16,027	493	(8,045)	(8,045)	-	(8,045)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	49,984	86	49,898	-	(126)	(123)	21	(102)	(0.02)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二十）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二十一）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二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二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二十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二十五）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725處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 國泰世華銀行有163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105年4月29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163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2) 國泰人壽於各服務中心(共174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 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等161家分行及國泰人壽忠孝分公司等32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關係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鎮　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函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正　道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336,955,194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蔡　鎮　球 許　榮　賢 蔡　國　財 呂　祖　堯 余　志　一 胡　一　敏 蔡　宗　憲 黃　清　苑 苗　豐　強 柳　進　興 許　作　興 胡　一　敏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 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形(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6.1.1~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105,435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6.1.1~10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9,004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